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shi

施洗約翰，食物和食物準備，時候滿足，使徒、使徒職分，使徒安得烈，使徒巴多羅買，使徒保羅，使徒彼得，使徒達太，使徒多馬，使徒行傳，書，使徒約翰，使者，世代，市場、市集，示瑪(Shema)

施洗約翰

彌賽亞的開路先鋒，他預備人心迎接耶穌到來，宣告人們需要神赦免他們的罪，並提供象徵悔改的洗禮。他的事工包括在約旦河為耶穌施洗，在那裡他見證耶穌是神所預備的那一位。大約在公元29年，施洗約翰被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逮捕並斬首，當時耶穌仍在傳道。

概述

- [出生、嬰兒期和童年](#)
- [出現和身份](#)
- [約翰的宣告](#)
- [約翰的洗禮](#)
- [約翰對耶穌的看法](#)
- [耶穌對約翰的看法](#)
- [被捕、入獄和殉道](#)
- [約翰的門徒](#)

出生、嬰兒期和童年

要了解約翰出生和童年事蹟，我們只可以參考路加福音，那是唯一的資料來源。福音書作者指出，約翰出生在猶大的山地（[路1:39](#)），是祭司的後裔，是亞比雅班裡的祭司撒迦利亞和亞倫後裔伊利莎白的兒子（[5節](#)）。他的父母在神的眼中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6節](#)）。像耶穌的誕生一樣，路加描述施洗約翰的出生同樣非比尋常，只是與耶穌誕生相比，程度要輕微的多。在聖殿中，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亞宣告他們將要生一個兒子；對於年事已高卻無法懷孕的伊利

莎白來說，這是神對她禱告的回應（[8-13節](#)）。天使向撒迦利亞宣告了約翰的名字，甚至在他出生之前就揭示了他將要作為先鋒的使命（[13-17節](#)）。這種在出生之前就被分別為聖的作法，讓人聯想到舊約先知耶利米的呼召（參[耶1:5](#)）。

約翰和耶穌的家庭之間存在親屬關係。伊利莎白被稱為馬利亞的親戚（[路1:36](#)），可能意味著她是馬利亞的表親或姑姑，也可能只是指她們來自同一個支派。

約翰的童年和耶穌的童年一樣，在福音書中的記載相當模糊。聖經僅僅提到「約翰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1:80](#)）。有些學者認為，約翰可能小時候就在昆蘭被愛色尼人（Essenes）收養（這是他們的習俗），並在他們位於死海和約旦河邊的曠野社區中長大。通過死海古卷的記載，昆蘭教派的活動與後來施洗約翰的事工之間有一些相似之處。兩者都奉行一種禁欲主義，並且遠離耶路撒冷的生活。兩者都施行洗禮，並將這一儀式與入門和悔改連上關係。最後，約翰和昆蘭教派極具末世意識，同樣等候神在歷史中最後的末世作為（end-time activity）。但是，約翰和昆蘭教派之間也存在著許多重大的差異。

出現和身份

馬可福音一開始就記載了施洗約翰的出現：「……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1:4](#)）。約翰與曠野（這裡指猶太的曠野）的聯繫背後，有著豐富的舊約背景。在曠野中，神曾向摩西顯現（[出三章](#)），賜下律法，並與以色列立約（[十九章](#)）。曠野也是大衛（[撒上23-26](#)；[詩63](#)）和以利亞（[王上19](#)）的避難所，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就成為了預期中，神在未來施行拯救的地點（[賽40:3-5](#)；[結47:1-12](#)；[何2:14-15](#)）。

施洗約翰與眾不同的穿著——「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可1:6](#)），可能讓他的聽眾特別聯想到以利亞（[王下1:8](#)）或一般的先知（[亞13:4](#)）。他的食物是「蝗蟲和野蜜」（[可1:6](#)），按利未記的記載是潔淨的，反映出他是生活在沙漠中的人（昆蘭教派也會食用這類食物），並且是約翰和門徒所實踐，禁慾主義的一部分（[太9:14](#), [1:18](#)）。

約翰認為自己是誰？在回答眾人他是否是彌賽亞、以利亞或預期那先知的問題時（[約1:20-23](#)），約翰只認定自己為「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賽40:3](#)）。這個問題的背景在舊約時代的末期，一方面預言被認為已經停止（[亞13:2-6](#)）；然而另一方面，在彌賽亞國度到來之前，也預期先知會再次出現（見[珥2:28-29](#)；[瑪3:1-4](#)）。有些人預想這位最終的先知會像摩西（[申18:15](#)），其他人則認為會像瑪拉基書四章5至6節所預言的以利亞會歸來。雖然約翰個人並沒有將自己與這些特定的期望聯繫起來（[約1:20-23](#)），但很明顯，他的穿著、生活方式和信息使人們聯想到這位末世先知（[太14:5](#)；[可11:32](#)）。耶穌也視約翰為這最後的「以利亞式」的先知（[太11:7-15](#)），從瑪拉基的預言來看，他將是主來臨前的先鋒（[瑪3:1-4](#), [4:5-6](#)）。

約翰的宣告

約翰的宣告包含三個要素：警告人們知道將要來的那位會施行審判，呼籲人們在天國到來前悔改，並要求以實際的道德行為來展現這種悔改。許多猶太人滿懷信心，期待彌賽亞的審判，認為那是他們自己得福、外邦壓迫者滅亡的時候。然而約翰卻警告說，猶太血統在即將到來的審判中，是虛假的保障（[路3:8](#)）；逃避毀滅的唯一方法就是真正的悔改（[太3:2](#)）。約翰預見到這審判將由要來的那位施行，祂將用「聖靈與火」為國民施洗（[路3:16](#)）。火在舊約中代表了末世的毀滅（[瑪4:1](#)）以及淨化（[瑪3:1-4](#)），而聖靈在末世的澆灌則意味著祝福（[賽32:15](#)；[結39:29](#)；[珥2:8](#)）和淨化（[賽4:2-4](#)）。因此，約翰所預見的審判是雙重的：毀滅不悔改的人，並祝福悔改的義人（[太3:12](#)）。

鑑於這即將到來的事件，約翰呼籲他的聽眾悔改（[太3:2](#)），在順服中真正的「回轉」或「轉向」神，這將會帶來罪得赦免。這種人神關係的轉變

，應該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出來：稅吏要收取公道合理的稅金（[路3:12-13](#)），士兵要公正對待他人（[14節](#)），以及憐憫窮人的基本要求（[10-11節](#)）。

約翰的洗禮

福音書記載約翰在幾個地方為悔改的人施洗：約旦河（[可1:5](#)）、約旦河外的伯大尼（[約1:28](#)）和靠近撒冷的哀嫩（[約3:23](#)）。約翰呼籲人們悔改，而洗禮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審判即將來臨，並且要來的那位也即將出現。悔改的洗禮象徵人們渴望罪得赦免的渴望，棄絕過去的生活，以及渴慕納入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國度。

約翰施行洗禮的背景是什麼呢？我們從舊約得知，當時有些潔淨或洗滌禮儀，以保證禮儀上的潔淨（[利十四至十五章](#)；[民十九章](#)）。與約翰的洗禮不同，這清潔禮是重複性的，主要指向禮儀上的潔淨而非道德上的潔淨。然而，先知們敦促人們在道德上潔淨，卻與水的洗滌有關（[賽1:16-18](#)；[耶4:14](#)）。更重要的是，先知們預言在審判日之前的末世中，神將施行潔淨（[結36:25](#)；[亞13:1](#)；參[賽44:3](#)），約翰可能假設他的洗禮，是應驗這末世要素。

約翰做法的另一個先例，可能是歸信猶太教的洗禮，這種儀式（與割禮和獻祭）構成了外邦人歸信猶太教的過程。兩者共同點在於，歸信者的洗禮和約翰的洗禮都強調受洗者與過去的不道德決裂，只需施行一次，並且全身浸入水中。值得注意的差異是，約翰的洗禮是為猶太人而非外邦歸信者而設，並且它具有明顯的末世性質，是為新時代作準備。除非約翰在彌賽亞時代即將來臨的情況下，有意識地將所有猶太人都視為「異教徒」，需要接受悔改洗禮（參[太3:7-10](#)），否則很難說歸信者的洗禮是約翰施洗事工的主要背景。

如果約翰的洗禮與罪得赦免有明顯的關聯，那麼自然會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神的兒子耶穌要請約翰施洗？約翰自己向耶穌提出了這個問題（[太3:14](#)），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節](#)）。首先，很明顯耶穌的受洗代表了祂順服神的旨意。其次，耶穌接受約翰的洗禮，顯然是在肯定約翰的事工和信息。耶穌藉著洗禮肯定了約翰所宣講，那即將到來的彌賽亞和祂的國度，以及為進入其中，人們需

要悔改。第三，耶穌藉著受洗，譴責了那些不肯悔改並自以為義的人，並與那些悔改並等候神國降臨的稅吏和罪人同一陣線（[路7:29-30](#)）。第四，耶穌前來受洗，其身份不是需要被赦免的個人，而是神子民的代表。因此，祂的洗禮表明祂與需要拯救的人憂戚與共，即使祂要代替他們，在十字架上受審判。最後，從天上來的聲音（[可1:11](#)）和聖靈的降臨（[路3:21-22](#)）標誌著耶穌透過約翰的洗禮，開始了祂自己的事工。

約翰對耶穌的看法

約翰在他的事奉中，一直指向一位「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可1:7](#)）。他的自我認知，顯然源於[以賽亞書四十章3節](#)對的應用，認為自己是開路先鋒，是預備者，預備人們看見神藉著彌賽亞要施行的作為（[路3:4-6](#)）。當好奇的旁觀者詢問時，約翰堅決否認自己是彌賽亞，並且根據福音書的記載，他將自己置於要來的那一位之下（[可1:7-8；約1:26-28, 3:28-31](#)）。耶穌來受洗一事，似乎代表約翰第一次將這些期望與耶穌本人聯繫起來（[約1:35-36](#)）。他在施洗前就認定耶穌是彌賽亞（[太3:14](#)），聖靈以鴿子的形態降臨，從天而降的聲音引述舊約彌賽亞詩篇的一句話（[可1:11a](#)，來自[詩2:7](#)），再加上來自以賽亞受苦僕人之歌的一句話（[可1:11b](#)，來自[賽42:1](#)）確認了這一點。在第四福音書中，施洗約翰更進一步承認耶穌是「神的羔羊」（[約1:29](#)），預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角色。並且約翰也認定了祂就是「神的兒子」（[34節](#)，有些譯本翻譯為「神所揀選的那一位（God's Chosen One）」，也是彌賽亞的另一個代稱，[詩2:7](#)；見[可1:11](#)）。

鑑於約翰如此肯定，我們一開始會很難理解，他為什麼在被監禁時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11:3](#)）。有些人認為，約翰只是為他門徒而詢問，或者這個問題反映了約翰被囚禁時的沮喪心情。然而，這個問題更有可能反映的是，約翰對所期望那位彌賽亞的行為感到疑惑。約翰宣告了彌賽亞將會到來，祂將帶來火的洗禮和對惡人的審判（[路3:16](#)）。然而耶穌卻專注寬恕和接納罪人（[太9:9-13](#)），又四處醫治病人生病（[太八至九章](#)），這讓他很難理解。當約翰的門徒帶著他們老師的問題，詢問耶

穌是否是彌賽亞時，耶穌引用了[以賽亞書三十五章5至6節](#)（另參[賽61:1](#)）來回答。這段文字宣告了醫治和向窮人宣講救恩的行動是彌賽亞的工作，即便這可能不是約翰或無數猶太人的期望。

耶穌對約翰的看法

耶穌對施洗約翰的評價甚高，這一點從祂接受約翰的洗禮就可以看出。耶穌在好幾個場合也明確指出這一點。耶穌稱祂為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路7:28](#)）。（當然，祂不如神一人耶穌本人。）耶穌也說約翰是點著的明燈（[約5:33-35](#)），並且祂施行的洗禮是神所命定的（[路20:1-8](#)）。

然而，約翰的獨特之處在於，祂站在時代的轉折點之上。祂是舊時代的最後一人，即律法和先知的時代（[路16:16](#)），是彌賽亞時代（神的國）來臨之前的時代。約翰是最後一位先知，也是最偉大的先知，祂以如同以利亞的身份，為神的審判預備道路（[太11:13-15；路1:17](#)）。因為約翰屬於律法和先知的時代，但祂不如已在神國裡「最小的」那樣大（[太11:11](#)），就是當國度在耶穌身上顯現，那些屬於其中的人。

被捕、入獄和殉道

要理解約翰為什麼被希律安提帕逮捕並斬首，我們就必須先了解約翰的出現和信息，所引起的彌賽亞熱潮（[路3:15-18](#)）。希律王和其他世俗的統治者，顯然擔心有人會用彌賽亞即將來臨的預言來煽動群眾。在約翰之前已經有其他的彌賽亞運動，導致了對羅馬希律統治者的暴力反抗。此外，希律安提帕因為與弟弟腓力的前妻希羅底結婚，而備受約翰的批評。希律首次婚姻對象是亞勒圖斯二世（Aretus II）的女兒，這段婚姻在政治上連結了希律家族與位於比利亞（Perea）的拿巴提（Nabatean）王朝，使雙方結成盟友。他與希羅底的新關係，被視為對政治聯盟的破壞，並導致了兩個家族之間的磨擦。約翰對希律王新一段婚姻的譴責（[太14:3-12](#)），有可能因此被希律理解為約翰企圖煽動顛覆他的權威。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指出，希律的確逮捕了約翰，因為他害怕約翰對群眾的影響力。根據約瑟夫的說法，約翰被囚禁在死海東側的馬卡魯斯（Machaerus）堡壘。他沒有立刻被殺，是因為希律敬畏義人約翰（[可6:20](#)），並害怕百姓的反應（[太14:5](#)）。有一點約瑟夫沒有提及，但福音書

卻有記載的，是希羅底憎恨約翰（[可6:19](#)），並設下陰謀，通過她女兒的舞蹈，最終導致了約翰被斬首（[21-29節](#)）。約翰因希羅底要求被斬首，時間大約是公元29或30年。

約翰的門徒

雖然，約翰一生都有門徒成群圍繞（[約1:35](#)），但若說他打算展開持續的運動，就與他所傳達有關審判日即將來臨的信息恰恰相反。很明顯，約翰的門徒是由一小群受過他的洗禮，並等待彌賽亞到來的人所組成的。有些人在約翰指出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位之後，就轉向跟從了耶穌（[約1:37](#)）。然而，其他人顯然繼續留在他們老師的身邊，將耶穌的行動資訊傳給被囚禁的約翰（[路7:18-23](#)），並在約翰死後，將他的遺體埋葬（[可6:2-9](#)）。

我們對約翰門徒的行動和踐行所知甚少。不過我們知道，他們會操練禁食，這操練也是他們與法利賽人的相似之處（[太9:14](#)）。在這方面，他們無疑是以約翰為榜樣（[路7:33](#)）。禱告和禁食在猶太教晚期經常聯繫在一起，約翰的門徒也因他們的老師所教導的禱告而聞名（[11:1](#)）。耶穌的門徒看見這個做法，就請主也教導他們禱告，耶穌於是以主禱文教導他們（[2-4節](#)）。

在約翰死後，約翰的其他門徒很可能也成了耶穌的追隨者（見[路7:29-30](#)）。然而，不是所有人都這樣做，因為大約在25年之後，保羅和其他基督徒在以弗所遇見一些約翰的門徒（[徒18:24-28:7](#)）。這些約翰的門徒在聽到關於耶穌的見證後，也宣認耶穌為彌賽亞。當保羅奉耶穌的名給他們施洗時，他們也領受了聖靈（[19:4-7](#)）。儘管如此，從後來的文獻可以看出，在新約時期後的幾個世紀，各種團體仍繼續尊崇約翰，甚至認為他是彌賽亞。

食物和食物準備

身體所需和賴以維持生命的物質，以及使其可食用的方法。聖經時代的食物包括餅、乳製品、水果、肉和魚。食物也被用作獻祭或禮物。由於食物短缺的情況經常出現，食物供應的問題一直令人擔憂：旱災頻繁發生（[王下4:38](#)；[耶14:1, 4-6](#)；[該1:11](#)），冰雹毀壞農作物（[該2:17](#)），農業

經常因與鄰國的戰爭而中斷（[王下6:25](#)），以及不時有蝗災肆虐大片地區。

巴勒斯坦的食物比近東其它地方更為豐富（被描述為「流奶與蜜之地」）。然而，由於人們只在淺層土壤耕作，農作物因而非常依賴定期降雨。天氣變化對埃及農作物的影響則較小，因為尼羅河提供了穩定的水源。

人們認為，食物短缺是來自神的警告或懲罰（[哀4:9, 11](#)；[摩4:6-9](#)），目的是教導希伯來人知道，生命的重點不僅在於食物，面對匱乏、饑荒甚至死亡時，仍然應該抱持信心（[申8:3](#)；[哈3:17-18](#)）。

遊牧的希伯來人以奶、奶油和奶餅為主食。隨著他們逐漸定居，就開始種植穀物和蔬菜，並栽種果園和葡萄園。穀物種植有時長達一個季節，在收成後，各支派會將羊群移到其他牧場，並尋找其他可耕作的土地。宗教獻祭和節期不僅是莊嚴的時刻，也是歡慶和盛宴的時刻。人們也會慶祝勝利，百姓還會設宴，分享從敵軍營地獲得的食物。

概述

- 乳製品
- 穀物
- 動物和製品
- 昆蟲和製品
- 蔬菜和調味料
- 水果、堅果和酒

乳製品

奶及其副產品是希伯來人飲食的重要部分（見[士4:19](#)），其中最常用的是山羊奶，但也會用駱駝奶、牛奶和羊奶（[創32:15](#)；[申32:14](#)；[箴27:27](#)）。

巴勒斯坦氣候炎熱，鮮奶無法保存，因此人們會將奶加工成酪乳、奶油和奶餅。奶被倒入山羊皮袋中，由於皮袋使用後並沒有消毒，加上運輸過程中不斷晃動，奶會變酸並變稠。這種袋子（通常由牛胃製成，含有用於製作奶餅的凝乳酶）的移動，會產生出奶油。奶油首次在聖經出現，是在亞伯拉罕為他的貴賓提供餐點之中（[創18:8](#)）。

希伯來文的奶油（chena）也被翻譯為「奶餅」[（伯10:10）](#)。這種奶餅的稠度，類似優酪乳擠出水分後的狀態。奶餅被壓扁並捲成小球時，即使氣候炎熱，也能長期保存。因此，若旅途會經過食物稀少的乾旱地區，壓扁的奶餅就顯得尤為珍貴。

穀物

聖經最常提到的食物是餅，這個詞通常泛指所有食物，但特別是指穀物製成的食物。在聖經時代，餅是用幾種穀物製成的。小麥、大麥和粗麥都在埃及種植[（出9:31-32）](#)。

一位生活在公元前20世紀中期，名叫西努赫（Sinuhe）的埃及醫生記載，在巴勒斯坦和敘利亞，人們每天都會烘餅，並且有可能每餐都會食用這種餅。這種餅可能是用大麥或短柄小麥（一種品質較差的小麥）製成的威化餅或抓餅，因為這是西努赫提到的兩種穀物。小麥是最昂貴的穀物，細麵是富人才能享受的奢侈品[（創18:6；結16:13、19）](#)。後來，小麥成為珍貴的出口作物，從泰爾運送到地中海的其他港口。

因為大麥可以在較貧瘠的土壤中生長，且更耐乾旱，所以在古代近東地區成為一種受歡迎的穀物。大麥的收成時間可以比小麥早幾個星期。大麥做的餅[（士7:13；王下4:42）](#)和大麥餅[（結4:12）](#)是普通勞工的食物。耶穌以神蹟將孩童的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變得更多，餵飽了五千人[（約6:9-13）](#)。

黍是一種穀物，穗頭小，莖高不到兩英尺（0.6米），以及粗麥（一種小麥）在需要時也會種在田地邊緣，作為邊界。

處理穀物最原始的方法是用手搓捏穀穗，分離出穀粒，耶穌和他的門徒曾經這樣做過[（路6:1）](#)。人們認為，此舉在安息日（休息日）等同收割，因而被禁止。

烘烤（在鍋中輕輕烘烤穀物）是另一種簡單的準備方法[（書5:11；撒上17:17）](#)。它為勞工或王提供快速且簡單的食物[（得2:14；撒上25:18；撒下17:28）](#)。烘烤的玉米非常適合旅行攜帶。

製餅是一項艱苦的工作。大約在公元前2900年左右的古埃及，人們使用臼、杵和有上下兩層石頭的簡易石磨來磨麵粉。這些原始的石磨通常放在

地上，人們必須跪著進行這些費力的工作。磨出來的麵粉很粗糙，且混有小塊的穀殼。

當麵粉準備好後，人們會加入水，並在一個特殊的槽中糅合。麵團隨即可以製成餅、煎餅或無酵餅[（創19:3）](#)。這些抓餅或威化餅（wafers），通常會放在預先加熱的石頭上、小錐形爐的內壁，或較大的公共爐中烘烤。加入酵母可以使麵團更蓬鬆。酵母通常是來自預先混合的麵團，並在使用前讓它發酵。麵粉也會與紅豆粥混合，以製成更多食物。

動物產品

人們食用肉類，似乎是從挪亞和家人離開方舟開始的[（創9:3）](#)。然而，在此之後，一般用作食物的動物極其珍貴，以致於只有富裕的人才有能力屠宰牠們。因此，聖經時代的農民通常飲食簡單且單調，而富人則享受肉類、珍饈美食和進口商品。因此，肉類是一種奢侈品，窮人只能在逾越節或獻祭時，才可能享用這樣的奢侈食物，因為當時的崇拜者會吃掉部分供物[（出12:8）](#)。顯然屠宰能生產奶、奶油和奶餅等基本食品的動物並不划算，但近東的待客之道規定，主人應該宰殺動物來款待尊貴的客人[（撒下12:2-4）](#)。

家養的羊、山羊和牛是主要的肉類來源，儘管鹿肉在上層階級也很受歡迎。當瞎眼的以撒被兒子雅各欺騙時，他可以奢侈地享用兒子端上山羊羔的肉和野味[（創27:3、9、19）](#)。圈養的牛或肥牛犢則予保留，用於盛大的慶祝場合[（太22:4）](#)。

利未記和申命記的條文，對獻祭用的肉有明確的規定。律法禁止任何人在同一天宰殺動物及其幼崽[（利22:28）](#)。另一項禁令，禁止將小羊羔煮或燉在其母親的奶中，這可能是針對異教迦南人的獻祭儀式[（申14:21）](#)。摩西律法強調禁止以任何形式食用血液，因為動物的血被視為動物生命的來源，並由祭司獻給神，為人贖罪[（利17:11）](#)。在摩西律法中，豬、駱駝、獾和兔子被認為是不潔的，因此主要基於衛生原因被禁止食用[（11:4-8）](#)。

在古代世界，人們通常以煮或燉的方式烹調肉，通常只會在特殊宴會或獻祭儀式中烤牛或烤小山羊。動物也會被烤來招待皇宮成員或王的貴賓。

儘管有能力的狩獵者享受狩獵過程，但野味只佔當時飲食習慣的一小部分。在巴勒斯坦發現並在聖經中提到的野味，有羚羊、諺子（roebuck，又譯：獐）、野山羊和鹿（申14:5；王上4:23）。很可能也有雉雞可供食用，並且確定的有斑鳩、鴿子、鶴鶲和鷓鴣，但人們食用這些鳥類的數量不確定（創15:9；出16:13）。鵝是埃及最受歡迎的菜餚，沼澤鴨也被高度推崇為野味。在波斯時期之後，人們開始吃雞（拉1:30），雞蛋和煎蛋也在羅馬早期基督教時代非常流行。申命記提到的蛋很可能是野鳥的蛋（申22:6-7；參賽10:14）。

約旦河中有三十種魚，在基督時代，加利利海沿岸的漁業已蓬勃發展。在羅馬時期，地中海沿岸的魚類供應充足，但在早期，魚類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由哪個國家控制海岸線。在被擄歸回的時期，泰爾人向耶路撒冷城供應魚類，這些魚在魚門附近出售（尼3:3）。律法規定，只有有鰭和鱗片的魚可以食用（利11:9-12）。

在新約時代，許多有關食物的要求取消了。在馬可福音中，耶穌挑戰法利賽人的虛偽，打破了猶太的食物律法；祂說，使人不潔的是邪惡的思想，而不是特定的食物（可7:19）。隨著基督教傳播到外邦地區，吃祭偶像之肉的問題仍然存在。這個問題在哥林多達到頂峰。使徒保羅認為，雖然這肉是可以接受的，但應避免使良心較敏感的基督徒在屬靈上受損。

昆蟲及其食品

人們在巴勒斯坦發現野蜜，但卻找不到養蜂的證據。然而，埃及人在那時候確實有人養蜂。

撒母耳記上十四章27節和雅歌五章1節中特別提到蜂巢；列王紀上十四章3節中提到液態蜂蜜。蜂蜜可以在岩石縫隙和樹上找到（申32:13），它是烹飪中的主要甜味劑。雖然不能獻給耶和華作為祭物（利2:11），蜂蜜仍被視為珍饈美味。在公元前15世紀，當圖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征戰時，他從新征服的土地上帶走大量蜂蜜作為貢品。

人們食用蝗蟲的開始，可能是在糧食被其摧毀後，要無奈吃掉它們。蝗蟲是少數允許食用的昆蟲之一（利11:22）。蝗蟲可以用麵粉或蜂蜜油炸，或者曬乾保存。蝗蟲和野蜜構成了施洗約翰在曠

野中的基本飲食（太3:4；可1:6）。雖然蝗蟲含有的蛋白質較少，但它們富含脂肪，並且含有一些礦物質。

蔬菜和調味料

希伯來人在西奈曠野漂流時，失去了在埃及為奴期間習慣食用的美味蔬菜，為此哀嘆連連。特別是，他們表達了對黃瓜、瓜類（可能是西瓜）、韭菜、誅（又譯：洋蔥）和蒜的渴望（民11:5）。這些蔬菜後來在巴勒斯坦（尤其是在加沙地區）也有種植。黃瓜在人們開始種植時，被視為奢侈品，需要由住在棚子裡俯瞰菜園的守衛看守（賽1:8）。豆子、紅豆（Lentil，又譯：小扁豆）和炒穀是大衛和他的士兵在瑪哈念時收到的物品之一（撒下17:28）。紅豆至少從公元前13世紀起，就在埃及被人們所知，並且以色列人在當時及後來廣泛使用。創世記二十五章34節中就曾提到紅豆湯。

在飢餓的時候，平日餵給牛的角豆樹豆莢可以用來充飢，這對浪子比喻中的小兒子來說，是最可接受的食物（路15:16）。有許多種類的綠色草本植物，可以在有需要時成為窮人的食物（箴15:17）。在極度飢餓的情況下，有些種類的錦葵和杜松根也可以用作食物。在以利沙的時代，吉甲的一群先知準備了一鍋野菜燉湯，錯誤加入了有毒的野瓜。以利沙通過向鍋中加入麵來解決這個問題（王下4:38-41）。雖然沒有實際記錄說明，哪些苦菜的種類會用作逾越節祭品的一部分（出1:2:8；民9:11），但薄荷和茴香很可能包括在內。茴香、芹菜、芸香和薄荷是常見的花園草本植物（太23:23；路11:42）。

調味料是受歡迎的添加物，通常為以色列人比較清淡的飲食增加風味。鹽主要來自死海地區，是重要的調味料和防腐劑。鹽在飲食中的重要性如此之高，以致用作道德義務的象徵。在餐桌上與人分享鹽，意味著立約或契約（民18:19）。在利未獻祭儀式中，鹽是肉和穀物祭品的一部分，因為它象徵著神與以色列立約的證據（利2:13；結4:3:24）。

芥菜樹可能是為了榨油而種植的，它從一顆微小的種子長到15英尺（4.5米）之高（太13:31-32）。茴芹、芫荽和桂皮也很常見（出16:31；民11:7）。除了鹽之外，最受歡迎和廣泛使用的香料可能就是蒜。醋也可能被用作調味料和防腐劑。

第十八王朝的埃及墳墓中，發現了大量種子和植物，由此可以看出古代人們使用調味料的是很普遍的。

水果、堅果和酒

橄欖樹在巴勒斯坦廣泛生長，是食物和油的極佳來源。即使在貧瘠的土地上，一棵橄欖樹也足以供應一個家庭一年的需要。一些青橄欖被醃製在鹽水中，與餅一起食用，但橄欖最重要的用途是榨油。橄欖油用於烘烤餅和糕點，以及煎炸食物，而最優質的橄欖油則用於聖殿的獻祭。

橄欖油的提取過程十分簡單：為了獲得最優質的油，人們會在橄欖尚未完全成熟時摘下，然後用石臼和杵手工壓碎。然而，通常採摘者會用長杆打下樹上的橄欖，並將它們收集在籃子裡。然後將油踩榨出來，可能是在與葡萄相同的榨池中進行的（[彌6:15](#)），葡萄大約在四週後收成。

油磨坊隨後發展起來，由兩個人轉動上面沉重的磨石來壓榨橄欖。壓出來的油會滴進另一個石槽，並會沉澱和淨化。當油被提煉後，會存放在皮袋或罐子中。

無花果樹在巴勒斯坦各地都有生長。這些樹不需要太多照料，每年卻能產出兩到三次收成。其中最豐富的收成，是夏末的第二次收成。當季的第一批無花果被視為珍饈（[賽28:4](#)；[彌7:1](#)）。先知何西阿將以色列人比喻為無花果樹的初熟果子（[何9:10](#)）。另一位先知耶利米說，那些被擄去的人就像初熟的無花果，而那些留下來的人是壞無花果，只能被毀滅（[耶24:1-10](#)）。

人們通常從樹上摘下無花果，新鮮食用，但有些會將無花果壓成餅以便在旅行期間食用（[撒上25:18, 30:12](#)；[代上12:40](#)）。無花果也具有藥用價值，可以用來製作膏藥，有其效用（[王下20:7, 賽38:21](#)）。窮人則主要食用由桑樹產出的小型無花果狀果子。收成前不久，人們會將果實稍微切開，使其膨脹並更快成熟。先知阿摩司在被神呼召之前，就會切開桑樹果子（[摩7:14](#)）。

棗椰樹的果實也可以像無花果一樣被壓成餅，作為旅行者的食物。然而，聖經並沒有具體提到其果子就是食物（見[士4:5](#)；[詩92:12](#)；[珥1:12](#)；[約2:13](#)）。

另一種受歡迎的近東水果是石榴，可以整顆食用，或者將種子壓榨成清涼的飲料。聖殿儀式有提及石榴，是探子從迦南帶給摩西的水果之一（[出28:33](#)），也是一款異國飲料（[歌8:2](#)）。經文中提到的「蘋果」（[箴25:11](#)；[歌2:5](#)）很可能是一種杏或榅桲，而不是我們今天所知的蘋果。人們會使用堅果，在烹飪時增加風味。杏仁和榧子是雅各為贖回他的兒子們所送出的禮物之一（[創43:11](#)）。

葡萄從早期青銅時代開始就很受歡迎，數量也很多。除了從樹上摘下來新鮮食用外，葡萄也可以曬乾製成乾葡萄（[民6:3](#)；[撒上25:18](#)）或榨汁，其汁液可以作為新酒飲用，或發酵成含酒精的飲料。在古代王室中，酒政的職責之一是為王、其家人和賓客提供葡萄汁或酒（[創40:9-13](#)）。

葡萄酒變質後會成為醋，在烹飪時用作調味料和防腐劑。用水稀釋後，亦成為田間工人的清涼飲料。在近東地區，人們將葡萄煮至糖蜜狀，製成一種果凍。這種糖漿也可以在烹飪中用作甜味劑。

葡萄酒是古代最常見的飲品，可以用水稀釋，或與香料或蜂蜜混合製成熱酒（[歌8:2](#)；[賽5:22](#)）。希伯來文中的「筵席」或「宴會」一詞的字面意思是「飲酒」，說明了這類場合的特點。人們認為，在節日或宴會上，適當的吃喝暢飲是合適的（[創43:34](#)；[士9:13](#)；[路5:34](#)）。

釀酒的過程在許多方面與橄欖油的生產類似。葡萄串用鐮刀從藤上割下來，收集在籃子中，送到榨酒池，人們會踩榨葡萄。由此而來的汁液流入下層的槽中，在烈日下幾乎立即開始發酵。酒會經過靜置，使枝條或果皮沉澱，之後便可過濾。大約六週後，葡萄酒就可以飲用或儲存在陶罐或皮袋中。

另見 動物；餅；家庭生活和關係；酵；餐食的意義；植物；無酵餅。

時候滿足

表示「時機成熟的時候（when the time was ripe）」，在加拉太書四章4節和以弗所書一章10節的英譯本中出現。在加拉太書中，這是指「神就差遣他的兒子」之時。使徒保羅用孩童長大的形

象來說，耶穌是在人類歷史上時機成熟的時刻降臨，祂將釋放人類脫離律法的束縛。

傳統上，神學家在耶穌誕生的歷史背景中，看到了耶穌誕生時的成熟跡象。羅馬帝國的征服帶來了「羅馬治世」，使得旅行既安全又便捷。這種政治統一是建立在亞歷山大大帝早期勝利的基礎上，他從希臘擴展到埃及再到印度，留下了希臘語言和文化，這使得福音的傳播變得更加容易。講希臘文的猶太人遍布在羅馬帝國的每個城鎮，他們的宗教受羅馬法律保護，而在基督教發展的前五十年，羅馬的這些法律也保護了基督教。許多對猶太教的一神論和道德感興趣的外邦人會去猶太會堂。因此，猶太會堂成為教會早期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自然起點。

在巴勒斯坦，由於猶太人受到希律王朝和羅馬人的統治，他們渴望一位彌賽亞（拯救者）的來臨。彌賽亞式的反抗情緒（Messianic rebellion）不斷醞釀，甚至多次爆發為公開的戰鬥。在社會上，農民被大地主壓迫，這些大地主利用一切機會和法律漏洞來擴展他們的財產。其中許多壓迫者來自大祭司家族，他們的貪婪眾所周知。在整個巴勒斯坦，彌賽亞預期來臨的思想達到高峰，法利賽人談論著彌賽亞來臨時會發生什麼事，而昆蘭（死海古卷社區）的文士則撰寫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書卷。正如耶穌自己所指出的，祂來臨的時機已經成熟（[太13:11、16-17](#)；[可1:15](#)）。

在[以弗所書一章10節](#)，保羅使用了一個稍微不同的希臘表達方式，它涵蓋了從耶穌第一次降臨到將來再次降臨之間的整個時期，完成神在歷史中的計劃。在這段時期內，耶穌揭示了神的計劃（保羅稱之為「奧秘」——[羅16:25-26](#)；[弗1:9, 3:4-5](#)；[西1:26](#)），當人們悔改並與祂聯合時，這個計劃就在教會中得以實現。從終極意義上說，「成熟」將在神的計劃或旨意完成並且基督成為萬有的元首時到來。保羅知道這個完成正在進行中，但他期待著在不久的將來能完全實現。

使徒、使徒職分

在新約教會中賦予某些領袖的正式稱號。使徒職分指的是使徒的工作和職責。人們對於新約使徒的來歷、他們的工作以及他們的歷史有許多不同

的看法。不同的教會傳統在這些方面並無一致的看法。為了更清楚理解「使徒」和「使徒職分」這兩個詞，我們可以看看這些詞的來源以及與之相關的概念。

「使徒」和「使徒職分」這兩個詞從何而來？

「使徒」這個希臘詞在新約聖經之外並沒有以新約聖經中的相同意義使用。這個詞來自它經常在討論航海時使用，意思是「船」或「船隊」，「海上遠征」或「這種遠征的領袖」。這個詞的用法通常是客觀和被動的，沒有個人的主動或授權的意味。後來的蒲草紙抄本（一種叫做蒲草的植物製成的古代文件）使用這個詞來表示「賬單」、「發票」或「通行證」。這些詞也被水手使用。

耶穌揀選祂的十二使徒

在新約中，「使徒」指的是那些被耶穌派去傳福音的人。耶穌從跟隨祂的大批門徒中選出十二個人（[太10:1-4](#)；[可3:13-19](#)；[路6:12-16](#)）。這十二個人：

- 與祂有密切的關係，
- 接受私人教導，並且
- 見證了祂行的神蹟和與猶太當局的爭論。

耶穌差遣這十二使徒去：

- 宣講悔改的信息，
- 趕鬼，
- 醫治病，並且
- 以類似耶穌自己事工的方式服侍他人（[太10:1-15](#)；[可6:7-13、30](#)；[路9:1-6](#)）。

他們親自代表耶穌，正如這句話所表達的：「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10:16](#)；參[太10:40](#)）。十二使徒不僅僅是要教導耶穌所說的話，他們還被賦予代表耶穌自己的使命。

耶穌在復活之後，託付十二使徒向所有人宣揚神在基督裡的作為（[太28章](#)；[路24章](#)；[約20-21章](#)）。只有那些從耶穌開始傳道直到復活一直與祂同在的人才能成為祂的使徒（[徒1:21-22](#)）。保羅有資格，因為他見過復活的基督（[林前15:4-10](#)）。

「使徒」在保羅的著作中如何使用？

在保羅的著作中，「使徒」這個詞有兩個主要的用法：

- 有時，保羅使用「使徒」來指被地方教會選出來、妥善將禮物送達其他基督徒的人（[林後8:23](#)；[腓2:25](#)）。
- 更重要的是，「使徒」在技術上使用時，帶有「耶穌基督的」這個限定詞（[林前1:1](#)；[林後1:1](#), [11:13](#)；[加1:1](#)；[弗1:1](#)；[西1:1](#)；[帖前2:6](#)）。

「被差遣的人」是「耶穌基督所差遣的人」（[羅1:6-7](#)；[林前9:1, 5, 12:28](#)；[加1:17-19](#)）。保羅說他有權被稱為使徒，並將其基礎建立在耶穌有關使徒的教導上。保羅總是將他的主張與他過去的一個特定事件聯繫起來。這個事件是復活的耶穌向他顯現（[林前9:1](#)；[加1:12, 16](#)）。保羅認為這次顯現與耶穌復活後向其他人顯現的時候同樣重要（[林前15:3-8](#)）。

保羅辯稱他在大馬士革外的經歷（參[徒9:1-19a](#), [22:6-16](#), [26:12-18](#)；[加1:17](#)）是他一生的使命，去傳講復活的基督（[林前1:17](#), [2:1-2](#)）。他被召主要向外邦人傳道（[徒9:15](#), [22:15](#), [26:17, 23](#)；[加1:15-16](#)）。通過保羅的傳道，基督繼續工作，建立神的新子民（[林前9:1-2](#)；[加2:8](#)）。

另見 使徒行傳，使徒保羅。

使徒安得烈

基督的十二使徒之一。安得烈首次出現在新約聖經中是作為施洗約翰的門徒（[約1:35, 40](#)）。安得烈在聽到約翰指著耶穌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1:36](#)）後，便和另一位未具名的門徒跟隨了耶穌，並與祂同住了一天（[約1:36-39](#)）。

安得烈隨後告訴他的兄弟西門彼得，他已找到彌賽亞，並帶彼得去見耶穌（[約1:40-42](#)）。從那時起，安得烈逐漸淡出，而他的兄弟彼得則開始受到重視。每當提到兩者的關係時，安得烈總是被描述為西門彼得的兄弟，而且從來沒有反過來說（[太4:18](#)；[可1:16](#)；[約1:40, 6:8](#)），儘管也有提到安得烈而未提到彼得的情況（[可1:29, 3:18](#), [13:3](#)；[約12:22](#)）。安得烈的父親是約翰（[太1:17](#)；[約1:42](#), [21:15-17](#)），他的家鄉是伯賽大（[約1:44](#)），那是一個位於加利利海北岸的村莊。

約翰福音提到門徒與耶穌同在（[2:2, 4:2](#)），很可能安得烈是早期的那批門徒之一。然而，很明顯，他返回了在加利利海作漁夫的工作，並與彼得及其家人在迦百農同住一處（[太4:18-20](#)；[可1:16-18, 29-33](#)）。當他們在打魚時，安得烈和彼得受到明確的呼召，要他們跟隨耶穌，成為得人如得魚的人。耶穌的門徒中，有十二位被特別選為使徒，安得烈總是列在前四位，與彼得及其他兩位兄弟約翰和雅各同列（[太10:2-4](#)；[路6:13-16](#)；[徒1:13](#)）。

安得烈在福音書中僅在其它三個情境中被提及。在使五千人吃飽的事件中，他注意到那個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的男孩（[約6:8-9](#)）。當一些希臘人來找腓力，要求見耶穌時，腓力告訴了安得烈，然後他們兩人一起告訴了耶穌（[約12:20-22](#)）。最後，安得烈與門徒們一起在橄欖山上私下詢問耶穌問題（[可13:3-4](#)）。在新約最後一次提到安得烈的地方，是他與使徒們在耶路撒冷的一間樓房裡，等候聖靈的降臨（[徒1:12-14](#)）。

有關安得烈的各種文獻，如早期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提到的安得烈行傳，其價值性令人存疑。據一些傳統的說法，安得烈曾在西古提（Scythia）傳道。根據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安得烈在夜間得到啟示，指示使徒約翰應該寫第四卷福音書。傳統普遍認為，安得烈在亞該亞的帕特雷（Patrae）去世。有一種說法認為，他是在X形十字架（「交叉成X字形〔decussate〕」或「聖安得烈十字架」）上殉道。另一個傳統說法是，安得烈的一隻手臂被雷果路（Regulus）帶到蘇格蘭作為聖物，因此安得烈成為蘇格蘭的主保聖人（patron saint）。羅馬教會和希臘教會的聖徒日曆將安得烈的紀念日定

於11月30日。見 次經（次經特定書名）：安得烈行傳；安得烈故事；安得烈與馬提亞行傳；安得烈與保羅行傳。

另見 使徒、使徒的職分。

使徒巴多羅買

耶穌的一位門徒，出現在四個關於十二使徒的名單中（[太10:2-4](#)；[可3:16-19](#)；[路6:14-16](#)；[徒1:13](#)）。然而，除了這些名單外，新約聖經沒有其它地方提到他，並且這些名單中也沒有具體說明他的事蹟。「巴多羅買」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托買的兒子（son of Tolma）」，這暗示他可能還有另一個名字。

在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對觀福音書）的使徒名單中，巴多羅買被列在腓力之後。這使得一些人推測他可能是約翰福音中提到的拿但業（[約1:45-50](#)）。這位拿但業是由腓力帶到耶穌面前的，並且似乎與一些門徒有聯繫（[約21:2](#)）。約翰福音可能以另一個名字提到使徒巴多羅買。然而，我們不知道約翰在寫到拿但業時是否意指他是十二使徒之一。

早期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記錄了一個傳統說法，指大約在公元180年，亞歷山太要理學院（catechetical school in Alexandria，教授基督教信仰）的首任領袖潘塔努斯（Pantaenus）曾前往印度，發現當地的基督徒熟悉以希伯來文字記錄的馬太福音。優西比烏推測，巴多羅買會向他們傳福音，並留給他們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其它傳統認為巴多羅買會與腓力和多馬一同傳播基督教，並在亞美尼亞殉道。

有一些著作被錯誤地指作者是巴多羅買。公元四世紀的作家耶柔米（Jerome）提到過一卷巴多羅買福音書，還有其它一些來源也提到這卷書。此外，還有巴多羅買問題集、巴多羅買所寫的耶穌基督復活書、以及巴多羅買行傳和巴多羅買啟示錄等書卷。然而，這些著作都不被認為是真實的。

另見 使徒、使徒職分；次經（幾部著的作者為巴多羅買）。

使徒保羅

公元一世紀教會的傑出領袖，外邦人的使徒，並且是新約中13封書信的作者。

概述

- 家庭和文化背景
- 教育
- 逼害基督徒的掃羅
- 歸信和呼召
- 預備事工
- 從安提阿被差遣
- 與巴拿巴的旅程
- 耶路撒冷會議
- 進一步的旅程
- 傳福音的勞苦
- 在耶路撒冷被捕
- 航行和在羅馬的逗留
- 最後的歲月和殉道

家庭和文化背景

保羅大約出生於公元10年，是生於法利賽人家庭的猶太人（[徒23:6](#)），屬於便雅憫支派（[腓3:5](#)），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徒9:11](#), [21:39](#), [22:3](#)）。大數是商業和學術的中心，充滿希臘化精神和羅馬政治影響，保羅對這城感到自豪（[21:39](#)）。他的父母給他取名掃羅，也許是記念以色列的第一位王，他同樣也是來自便雅憫支派（[撒上11:15](#); [徒13:21](#)）。但是[使徒行傳十三章9節](#)提到他「又名保羅」，他在書信中使用了羅馬名字「保羅」。

保羅從敬虔的父母那裡學習律法和先知書，並熟悉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徒21:40](#), [22:2-3](#), [23:6](#); [加1:14](#); [腓3:5-6](#)）。然而，大數不是一個猶太城。而是具有希臘特色的地方，當地講希臘文並推崇希臘文學。這解釋了保羅對希臘文的熟悉（[徒21:37](#)），這是大數日常街頭和商店中常用的語言。

猶太人在公元前171年被帶到羅馬省基利家的首府大數，以促進當地的商業。那時保羅的祖先可能獲得羅馬公民身份，保羅從他的父親那裡繼承了

大數和羅馬的公民身份，這對保羅後來在羅馬帝國各地傳福音的事工大有裨益（[徒16:37](#), [22:25-29](#), [23:27](#)）。保羅可能有幾個兄弟姐妹，但使徒行傳二十三章16節只提到一個姐妹，她的兒子救了保羅的性命。

保羅是一個製造帳棚的人（[徒18:3](#)），他可能從父親那裡學到這門手藝，或者他可能選擇這門手藝作為營生的工作，這一般是受拉比訓練者的習俗。大數以山羊毛布料基利家布（cilicium）而聞名。保羅通過將這種布料編織和製造成帳棚、帆布、遮陽篷和斗篷，在他的使徒事工期間獲得了經濟獨立（[徒18:3](#), [20:34](#), [28:30](#); [林後11:9](#); [帖前2:9](#); [帖後3:8](#)）。

教育

雖然出生在大數，保羅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作見證說他是在這城長大的，並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徒22:3](#)）。不確定保羅何時首次被帶到耶路撒冷，但很可能他在13到20歲之間開始正式跟拉比學習。他的老師迦瑪列是希列（Hillel）的孫子，希列是法利賽學派的創始人，其教導至今仍在塔木德的（Talmudic）著作中保留。這位迦瑪列就是以智慧勸說公會保留彼得和使徒性命的人（[5:3-40](#)）。無疑，正是在迦瑪列門下學習的時期，保羅開始在猶太教上超越同齡的許多猶太人，並極度熱衷於祖宗的傳統（[加1:14](#)）。或許在這段時間，保羅也開始經歷他後來在羅馬書第七章所描述的律法掙扎。

當保羅在耶路撒冷學習猶太律法時，耶穌正在拿撒勒做木匠。隨後，耶穌召集了那些將來會成為保羅福音同工的門徒。耶穌完成了祂的事工，並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公元30年）。基督的復活使教會誕生，而教會在耶路撒冷的五旬節受聖靈施洗（[徒2:1-13](#)）。

逼害基督徒的掃羅

在這些改變世界的事件之後不久，耶路撒冷某些會堂的成員，包括保羅來自的基利家會堂（[徒6:9](#)），無法抵擋一位耶路撒冷教會成員司提反（[5:8](#)節）的智慧和聖靈（[10](#)節）。他們在公會前指控他褻瀆神（[11-15](#)節）。在司提反作出有力的辯護後（[7:1-53](#)），他們把他拖出城外，用石頭打死他。他成為第一位基督教殉道者。保羅在這些事件中的角色並未完全揭示，但我們知道他在場

且舉足輕重，因為控告司提反的見證人必須在執行死刑時投擲第一塊石頭，「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即保羅）的腳前」（[58](#)節）。

保羅在司提反受審時，聽到司提反的歷史性辯護方式。保羅後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採用了這種方式辯護（[徒13:16-41](#)）。他目睹那位面貌如天使的人（[6:15](#)），充滿聖靈，仰望天上並宣告：「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7:56](#)）。司提反的殉道促成了一連串事件，最終導致保羅信主並被差派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但在那時，保羅是逼迫教會的人的領袖之一。他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9:1](#)），他逼迫神的教會並試圖摧毀它（[加1:13](#)），在許多城囚禁基督徒，不論男女（[徒22:4](#)）。

歸信和呼召

保羅從耶路撒冷的大祭司那裡獲得了給大馬士革各會堂的信，授權他逮捕那裡的信徒並將他們帶到耶路撒冷受審（[徒9:1-2](#)）。保羅為此目的前往大馬士革。然後，在城的郊外發生了一件事，這改變了這位嚴守律法的耶穌基督逼迫者、破壞新生教會的褻瀆者，使他成為恩典福音的主要傳播者和教會的主要建造者（[林前3:10](#); [提前1:13](#)）。這就是保羅歸主的時候（約公元31-33年），這事件有如此革命性和深遠的重要性，因此使徒行傳中三次詳細記載了它（[徒9:1-19](#), [22:1-21](#), [26:1-23](#)），保羅自己的著作中也多次提到這事件（[林前9:1](#), [15:8](#); [加1:15-16](#); [弗3:3](#); [腓3:12](#)）。

那時，一道比正午的太陽還亮的光照耀著保羅和他的同行者，他們都倒在地上（[徒26:13-14](#)）。然而，只有保羅聽到了耶穌的聲音，指示他作外邦人的使者和見證人（[14-18](#)節）。保羅暫時失明，被人帶進大馬士革（[9:8](#)）。在那裡，門徒亞拿尼亞和基督徒群體原諒了保羅，為他施洗，並幫助他度過了這個令人的困惑的歸信事件（[10-22](#)節）。保羅在那裡的教會待了一段短時間後，他因向猶太人傳講耶穌而遭到死亡威脅（[20-22](#)節），但他受到信徒的保護，並巧妙地從逼迫他的人脫身（[23-25](#)節）。

預備事工

隨後，保羅進入了一段長達約13年的預備期。在這段時間，保羅首先去了阿拉伯的曠野三年。這是他祈禱並反思司提反向公會的辯護、他歸信的

重大意義、他所見到的耶穌基督的異象，以及從猶太神學的角度來理解這一切。接著，保羅返回大馬士革，然後到耶路撒冷與彼得會面15天（[加1:17-18](#)）。

起初，耶路撒冷的門徒因不相信保羅是耶穌的門徒而害怕他（[徒9:26](#)），但巴拿巴為他辯護，因此他被耶路撒冷的信徒接納（經文[27-28](#)）。在那裡，保羅可能聽到了口傳的福音，即關於耶穌的言行總結，傳給所有的信徒。這其中包括了設立聖餐（[林前11:23-25](#)）、主的具體話語（[徒20:35](#)；[林前7:10, 9:14](#)）、復活的基督的顯現（[林前15:3-8](#)），以及耶穌的心和性情（[林後10:1](#)；[腓2:5-8](#)）。保羅也在耶路撒冷傳道，也許是在他聽過司提反辯護的那些會堂中。然而，當保羅的生命再次受到猶太人的威脅時，信徒們把他送到大數（[徒9:29-30](#)；[加1:21](#)）。

保羅的預備期結束於巴拿巴前往大數尋找他並帶他回安提阿的時候，這時保羅已經在基利家生活了10年。自從他歸信後，在被派往大數之前，他便一直傳講耶穌（[徒9:20](#)），奉主的名大膽傳道（[27節](#)）。沒有理由認為他在基利家與外邦人同住時會有不同的做法。事實上，他的工作可能非常有效，以至於他開始在安提阿引起注意。在這些年裡，保羅可能經歷了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4至26節](#)中提到的許多苦難。許多學者認為，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1至9節](#)中提到的那次狂喜經歷及其伴隨著「肉體上的刺」，也發生在保羅來到安提阿之前。

從安提阿被差遣

安提阿的教會源自保羅在司提反殉道後所引發的逼迫。直到信徒們來到安提阿為止，那些四散的信徒只向猶太人傳講神的道（[徒11:19](#)）。在安提阿，外邦人首次聽到福音（[20節](#)），許多人成為信徒（[21節](#)）。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徒22:21](#)；[羅11:13](#)），保羅這位在猶太各教會中尚未露面的傳道人（[加1:22](#)），出現在安提阿，正式開始他所蒙召的事工（[徒26:17-18](#)），這是再合適不過的事。

巴拿巴和保羅在安提阿的教會待了一年。他們的工作得到了極大的祝福，以至於在安提阿的信徒被稱為「基督徒」，這個新名字將他們與外邦人和猶太人區別開來（[徒11:26](#)）。安提阿的信徒聽聞猶太地發生饑荒，便決定送救濟給猶太地的信徒，並由巴拿巴和保羅送去（[30節](#)）。這樣的捐贈向猶太教會顯示了福音在外邦人中間的力量。

任務完成後，巴拿巴和保羅帶著巴拿巴的表弟（[西4:10](#)）約翰馬可（[徒12:25](#)）回到安提阿。

從五旬節那天開始，福音的工作一直是隨機和偶然的。人們在家中、市場、街道、會堂和大路上建立了聯繫（[徒3:1, 5:12, 42, 8:26-29, 10:2](#)）。然而在安提阿，聖靈開始了一項有計劃的努力，目的是將福音傳遍羅馬帝國的一部分（[13:1-3](#)）。教會按照聖靈的指示，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去做這工作。在這個教會的祈禱和鼓勵下，並有約翰馬可作為助手，巴拿巴和保羅受聖靈差遣，航行到塞浦路斯（[4節](#)）。

與巴拿巴的旅程

他們抵達撒拉米，在會堂中傳道，沿著整個島嶼走到帕弗（[徒13:5-6](#)）。那裡的羅馬方伯士求保羅想聽神的道（[7節](#)），一位名叫以呂馬的行法術的人試圖阻止方伯相信耶穌，但因保羅的命令而暫時失明（[8-11節](#)），這是保羅第一次施行使徒的神蹟（[林後12:12](#)）。從那時起，路加在使徒行傳的記錄中開始使用保羅這個名字，而不再是掃羅（[徒13:9](#)），同時，保羅取代巴拿巴成為隊伍的領袖。因此經文說「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啟航，抵達旁非利亞的別加（[13節](#)）。約翰馬可在別加離開他們，回到耶路撒冷的家（[13節](#)）。這引起了爭論（[15:39](#)），但保羅和馬可後來和好了（[西4:10](#)；[提後4:11](#)）。

保羅繼續他的福音之旅，經過羅馬帝國的亞細亞省，尤其是加拉太南部的地區，包括旁非利亞、彼西底和呂高尼。他們登陸的沿海地區炎熱潮濕，容易感染瘧疾。人們推測保羅在那裡染上了瘧疾，因此推測他前往了海拔4,000英尺（1,219.2公尺）的高地。這樣的旅程充滿了危險的江河和盜賊（[林後11:26](#)），但當保羅到達加拉太高地時，當地人熱情款待他（[加4:13-15](#)）。他的信息受到熱烈的回應（[徒13:48-49](#)）。

保羅和巴拿巴被邀請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講道（[徒13:15](#)），保羅的講道充滿他在後來寫給教會的書信中所特有的福音主題（[16-41節](#)）。他被邀請在一週之後再講道（[42節](#)），幾乎全城的人都聚集來聽神的話（[44節](#)）。這引發了猶太人的嫉妒，他們反對保羅的講道（第[45節](#)），導致使徒轉向外邦人傳道（[46-47節](#)）。許多安提阿的外邦人信主，並將福音傳遍了整個地區，但保羅和巴拿巴最終被猶太人逼走，前往呂高尼的以哥念（[48-51節](#)）。

在以哥念，他們的成功與在安提阿的成功相似，而猶太人的反對也是如此（[徒14:1](#)）。使徒們逃避被石頭打死的威脅，前往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5-6節](#)）。在路司得，當保羅醫治了一個自出生以來就瘸腿的人時，這再一次顯示了使徒的神蹟（[8-10節](#)）。然而，該城的偶像崇拜者誤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天神降臨，將保羅視為希耳米，巴拿巴則被認為是宙斯（見[11-13](#)）。儘管保羅竭力用言語說明，他們仍無法阻止群眾獻祭（[14-18節](#)）。

保羅在路司得首次遭遇他以前對基督徒施加的同樣待遇。猶太人用石頭打他，拖到城外，以為他已死去（[徒14:19](#)）。當保羅躺在城門外時，提摩太（[16:1-3](#)）可能是圍著他的新門徒之一（[14:20](#)）。提摩太是保羅在信仰上的兒子（[林前4:17；提前1:2](#)），他親眼見證保羅的苦難（[提後3:10-11](#)），是忠實的同伴和同工（[徒19:22, 20:4；羅16:21；帖前3:2](#)）。第二天，巴拿巴和保羅前往特庇（[徒14:20](#)）。

在特庇，使徒們使許多人成為門徒，經過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他們堅固並勸勉新信徒，並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徒14:21-23](#)）。他們再次抵達別加後，便航行回敘利亞的安提阿。他們向教會報告了神怎樣為外邦人開啟信道的門（[25-27節](#)）。

耶路撒冷會議

猶太人緊緊跟隨保羅和巴拿巴穿越加拉太，並持續追逐他們，試圖迷惑當地的外邦人。猶太人說服這些外邦信徒放棄基督的恩典，轉而服從猶太律法（[加1:6, 3:1](#)）。使徒們回到安提阿後不久，來自猶太的律法主義者（試圖將猶太生活方式強加給外邦基督徒的基督徒猶太人）來到安提阿，宣講藉律法得救的信息（[徒15:1](#)）。這開啟了對保羅所傳的恩典福音的爭戰。

安提阿教會派保羅、巴拿巴和其他人前往耶路撒冷，與當地的使徒和長老一同解決律法與恩典的爭議（公元49年，[徒15:2](#)）。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他們傳講外邦人悔改歸信的消息，這使信徒們大大歡喜（[3節](#)）。然而，耶路撒冷的一些人卻沒有同樣的喜樂，在大會的第一次會議中，有人提出應該吩咐外邦人遵守摩西的律法（[5節](#)）。

這次會議後，保羅和巴拿巴私下與彼得、約翰和雅各見面（[加2:1-10](#)），他們向這三位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解釋他們向外邦人傳的福音。這三位

使徒看到了神賜給保羅的恩典，承認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呼召，並向他伸出了「團契的右手（right hand of fellowship）」（表達團結和夥伴關係）。這次私下會議似乎解決了是否需要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因為在接下來的公開會議上，彼得說：「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徒15:11](#)）。雅各也說：「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徒15:19](#)）。這是保羅和巴拿巴的一次重大勝利，安提阿教會聽到這個消息後非常高興（[30-35節](#)）。

後來，彼得來到安提阿，並像在哥尼流家中一樣帶著猶豫與外邦信徒自由交往（[徒10:28](#)）。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直到「有幾個從雅各那裡來的人」。這些人的到來使彼得心生懼怕，遮蔽了恩典福音的光，並促使他與外邦人分開。他的行為影響了其他人，甚至巴拿巴也跟隨他這樣做（[加2:12-13](#)）。保羅勇敢地面對這場危機，公開指責彼得的猶太化行為和偽善（[14節](#)）。保羅贏得了這場戰鬥，並用有關因信稱義的雄辯言詞扭轉了局勢，拯救了彼得和巴拿巴（[15-21節](#)），但猶太主義者已經重新開始他們的戰爭，從此他們不再竭息，到處折磨並逼迫保羅。然而，保羅從未片刻向他們屈服，並為了福音的真理能在外邦信徒中保留下來而奮力爭戰（[5節](#)）。

進一步的旅行

保羅想要探訪新信徒，看看他們的情況如何，所以他建議巴拿巴回到他們之前傳講耶穌的城（[徒15:36](#)）。巴拿巴想帶約翰馬可同行，但保羅不願意，因為約翰馬可在早期的旅程中曾經中途離開（[13:13](#)）。這場激烈的爭論結束了巴拿巴與保羅的合作（[15:37-39](#)）。耶路撒冷弟兄中的領袖西拉（[22節](#)），陪同保羅陸路經過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40-41節](#)）。

保羅和西拉從加拉太的特庇開始，重新到訪保羅與巴拿巴建立的教會。在路司得，他們遇見提摩太（[徒16:1-3](#)）。使徒們將由耶路撒冷的長老和使徒們草擬的關於遵守律法的信（[15:23-29](#)）交給這些年輕的教會，從而堅固他們，並使其人數增長（[16:4-5](#)）。

以弗所作為羅馬亞細亞省的一個主要的城，很可能是他們傳福音的主要目標，但「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徒16:6](#)）。然後他們嘗試北上進入庇推尼地區，但「耶穌的靈卻不許」（[7節](#)）。因此，他們被神促使繼續直行至愛琴海上的特羅亞。在那裡，路加加入了他們（[10節](#)中的

「我們」），保羅在異象中被呼召離開亞細亞，並前往馬其頓（[8–9節](#)）。保羅和他的同伴立刻乘船進入歐洲（[11節](#)），並將福音傳到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和哥林多。

腓立比是一個羅馬殖民地和軍事前哨，猶太人很少，因此保羅去了河邊一個猶太人祈禱的地方。他與那裡的一些婦女，尤其是呂底亞交談，她信了主，並與她的家人一同受洗（[徒16:12–15](#)），這開始了歐洲的第一個教會。保羅在腓立比趕出一個被巫鬼所附的女孩，結果他和西拉被關進監獄（[16–24節](#)）。有一晚，他們在監獄中使獄卒成為了神的信徒（[25–34節](#)），他和他的家人加入了腓立比的教會，該教會在呂底亞的家中聚會（[40節](#)）。當保羅透露他的羅馬公民身份時，他被釋放並被要求離開該城（[35–39節](#)）。

在帖撒羅尼迦，猶太人因保羅福音信息的成功而嫉妒，煽動人群搜捕使徒。他們向城的當局抱怨說：「那攬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並指控使徒「說另有一個王耶穌」（[徒17:5–7](#)）。

保羅和西拉夜間迅速離開帖撒羅尼迦，來到底哩亞，該城因其民眾熱心且深思熟慮地接納福音而聞名（[徒17:10–12](#)）。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不肯罷休，反而追到底哩亞去煽動群眾。信徒們隨後送保羅去雅典，而西拉和提摩太留在那裡（[13–15節](#)）。

雅典人稱保羅為胡言亂語的，但讓他在亞略·巴古表達他的觀點。保羅的演講充滿他廣博的知識，他提到希臘羅馬哲學（[徒17:27](#)）、詩歌（[28節](#)）、雕塑（[25、29節](#)）、建築（[24節](#)）和宗教，同時宣告了一「未識之神」（[23節](#)）。但是當他提到復活時（[32節](#)），他被粗暴地打斷並遭到嘲笑和冷漠。雖然保羅的話語使許多人心喜悅，但卻對少數人有影響。所以當他到達哥林多時，他決定不以智慧的言語宣揚神的奧秘，使信徒的信心不建立在人類的智慧上，而是建立在神的大能上（[林前2:1–5](#)）。

在哥林多，保羅遇見了亞居拉和百基拉（[徒18:2–3](#)），這對羅馬猶太夫妻與他同住並一起做帳棚，他們在教會中成為顯赫的人物（[徒18:26；羅16:3；林前16:19；提後4:19](#)）。他在哥林多住了18個月，從公元50年到51年。在那裡，保羅儘管受到猶太人的攻擊（[徒18:12–17](#)），仍依靠神的異象（[9–10節](#)）建立了一個教會（[徒18:11](#)）。保羅從哥林多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以建立信徒

過聖潔、勤勞的生活（[帖前3:13, 5:23；帖後3:7–12](#)），並盼望耶穌基督的再來（[帖前4:15–18；帖後2:1及以下](#)）。

保羅帶著亞居拉和百基拉從哥林多啟航前往敘利亞。他在以弗所留了他的同工，然後航行至凱撒利亞，短暫訪問耶路撒冷，然後回到安提阿（[徒18:18–22](#)）。保羅在安提阿待了一段時間，但很快就重新開始他的工作。他獨自一人離開安提阿，走遍加拉太和弗呂家各地，堅固所有的門徒，最終到達以弗所（[18:23, 19:1](#)）。

傳福音的勞苦

一位名叫亞波羅的猶太人在保羅抵達之前已經在以弗所事奉，後來去了哥林多（[徒18:24–28](#)）。在那裡，亞波羅無意中引發了紛爭（[林前3:3–9](#)），以致於即使保羅提出請求，他也拒絕返回（[1:6–12](#)）。保羅早期訪問以弗所（[徒18:19–20](#)）、亞波羅的事工，以及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存在，都為保羅傳講基督的福音作了準備。

保羅在以弗所開始他的工作，糾正了一些知識不足的施洗約翰門徒的觀念（[徒19:1–7](#)）。然後他在當地的會堂講道三個月，直到有會眾「誹謗這道」（基督教信仰）（[9節](#)）。保羅於是帶著門徒來到中立的推喇奴學房繼續辯論（[8–9節](#)），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可以自由前往那裡。他在那裡繼續了兩年，「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10節](#)）。

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非常成功（[徒19:10、20、26](#)），得到了有效工作的機會（[林前16:9](#)），並且施行非凡的神蹟奇事（[徒19:11–17](#)），公開焚燒珍貴的邪術書籍（[18–19節](#)），以及來自亞細亞省友好官員的協助（[31節](#)）。同時有許多敵人（[林前15:32, 16:9](#)），特別是在黛安娜神廟（Temple of Diana）工作的工匠。保羅的事工對他們的生意造成了影響，以致於他們被煽動起來發動暴亂（[徒19:23–41](#)）。保羅原本打算留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林前16:8](#)），但這場騷亂似乎促使他提早離開（[徒20:1](#)）。

在保羅留在以弗所期間，革來氏家裡的人從哥林多送信給保羅，說那裡的教會出現分裂（[林前1:10–13](#)）。這次報告引發了一系列書信和使者的往來。保羅寫了一封（現在已經失傳的）信給哥林多教會（[5:9](#)）。哥林多教會寫了一封信（[7:1](#)）並派使者去見保羅（[16:17](#)），保羅則派提摩太前往他們那裡（[4:17, 16:10](#)）。保羅隨後寫了哥林

多前書（公元53年），並由提多帶去，提多將在特羅亞與保羅會面報告結果（[林後2:12-13](#)）。

保羅匆忙離開以弗所後，在特羅亞找到了傳福音的機會。但他非常渴望聽到來自哥林多的消息，所以他繼續前往馬其頓（[林後2:12-13](#)）。在那裡，提多終於帶來了安慰（[7:5-7](#)），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悔改、熱誠、盼望和熱心感到欣慰（[8-16節](#)）。在馬其頓，保羅寫了哥林多後書（公元54年），然後向西北巡迴傳道，將基督的福音傳到以利哩古（[羅15:19](#)），然後向南前往亞該亞，第三次到訪哥林多（[徒19:21, 20:1-3](#)；[林後13:1](#)）。

保羅寫給加拉太書的時間和地點一直存在爭議。有些人認為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前，大約公元45年寫的。另一些人則認為他是在這段歷史時期的哥林多寫的。這篇敘述選擇了後者的觀點。

保羅在哥林多度過了三個冬月（公元55-56年），並寫下羅馬書，這封書信為所有時代的福音定下了基準。保羅在羅馬有許多個人的朋友（[羅16章](#)），並且早就打算前往那裡（[1:10-15](#)）。他計劃將從外邦教會收集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徒2:0:35](#)；[羅15:25-26](#)；[林前16:1](#)），然後在前往西班牙（[羅15:23-24](#)）的途中到訪羅馬（[徒19:21](#)）。

在耶路撒冷被捕

處處充滿了警告，警吶保羅在耶路撒冷即將面臨的危險。猶太主義者對保羅的敵意廣為人知，但保羅對這些警告毫不理會（[徒20:22-24, 38, 21:4, 10-15](#)）。然而，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30至32節中請求為他禱告的表達顯示，他知道自己的可能很快需要神拯救他脫離猶太地不信的人。

保羅的團隊帶著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捐款，急速趕路，務求趕在五旬節前到達耶路撒冷（[徒20:16](#)）。他們從亞該亞出發，經過馬其頓，抵達腓立比，趕上逾越節（公元56年春，[6節](#)）。然後他們乘船前往特羅亞，探訪那裡的信徒（[7-12節](#)）。隨後，他們繼續航行，經過愛琴海東部的群島，抵達米利都（[13-16節](#)）。在米利都，保羅派人請以弗所的長老來，他向他們發表了充滿感情的演講，並給予了嚴峻的警告（[17-38節](#)）。

與以弗所的長老告別後，保羅和同伴啟程，經過哥士、羅底，然後到達帕大喇。他們在那裡換船前往腓尼基（[徒21:1-2](#)）。他們直航到推羅，使

他們回憶起巴拿巴和土求保羅的事蹟（[3節](#)）。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一再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4節](#)），但保羅還是前往凱撒利亞。在凱撒利亞，保羅與他的同伴住在腓利家中，這位腓利曾經與殉道的司提反一同事奉（[21:8](#)；[參6:5](#)）。在凱撒利亞，保羅沒有被一個關於他即將被捕的戲劇性預言所說服（[21:10-14](#)）。

在耶路撒冷，這群使徒住在早期的門徒拿孫家裡，並受到了當地弟兄們的熱烈歡迎（[徒21:15-17](#)）。當雅各和教會的長老聽到神藉著保羅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時，就讚美神（[18-20節](#)），並接受來自眾教會的捐款（[24:17](#)）。他們告訴保羅，耶路撒冷成千上萬的猶太信徒中，流傳著他的壞名聲，並促請他糾正猶太主義者的誤解，即保羅鼓勵猶太基督徒放棄摩西的習俗（[21:21-24](#)）。[使徒行傳二十一章25節](#)顯示，耶路撒冷的長老們明白外邦人並不需要遵守摩西的律法。他們的關注點在於保羅要表明猶太信徒可以繼續遵守傳統習俗。

保羅曾守猶太節期（[徒20:6](#)），耶穌和早期在耶路撒冷的門徒也是如此。他也在堅革哩許願和剪頭髮（[18:18](#)），所以對一個猶太人來說，成為基督徒後按禮節自潔並不是什麼大事，特別是這樣做可以打擊猶太主義者的指控。如果拒絕長老們的請求，反而會給猶太主義者的控告增添可信度。這個計劃的成功體現在，真正引起麻煩的不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主義者，而是那些在公元57年五旬節到訪耶路撒冷的亞細亞的猶太人（[21:27-29](#)）。

全城被保羅的逼迫者煽動，一群暴徒把保羅拖出聖殿，就像他們曾經對待司提反那樣。他們試圖殺死保羅，但他被羅馬兵丁救了出來，暴徒高喊「除掉他！」——正如他們曾經對耶穌所做的一樣（[徒21:30-36](#)）。此時，保羅的教育背景和文化多樣性救了他。當他被帶到羅馬兵營時，他用希臘文與千夫長交談，這位千夫長原以為他是個埃及的刺客（[37-38節](#)）。保羅獲准向群眾說話，並用當時以色列通用的亞蘭文講述（[39-40節](#)）。沉默的群眾急切地聽著保羅的辯護，直到他提到「外邦人」這個詞，群眾再次變得充滿威脅和暴力，於是保羅被帶進兵營（[22:1-24](#)）。羅馬人準備鞭打他時，保羅揭示了自己不僅是大數的猶太人，且生來就是羅馬公民。千夫長一聽說綁住了一個羅馬公民便感到害怕，於是為了弄清保羅被控告的原因，便將他帶到公會（[25-30節](#)）。

這次猶太司法機構的會議很快就變成了爭論和暴力。保羅在這樣的戰爭中採用了正當的策略，並在復活的問題上分裂了公會（[徒23:1-9](#)）。保羅再次被救出，這次是從猶太領袖的爭鬥派系中被解救。主在那裡安慰了他，並應許他將前往羅馬（公元56年，[10-11節](#)）。

同時，40個猶太人密謀殺害保羅。他們起誓不吃不喝，直到他們殺死保羅（[徒23:12-15](#)）。他們差點得逞，但在保羅姊妹的兒子的幫助下，陰謀被揭露（[16節](#)）。為了安全起見，保羅在470名兵丁的護送下從耶路撒冷押送到凱撒利亞，並交給巡撫腓力斯看管（[16-35節](#)）。保羅在腓力斯（[徒24章](#)）和他的繼任者非斯都（[25:1-12](#)）和亞基帕王（[25:23-26:32](#)）面前，經歷了多次無結果的審訊。在這段審訊期間，他在該撒利亞被監禁了兩年。非斯都為了取悅猶太人，建議把保羅送回耶路撒冷受審，但保羅知道控告他的人有殺害他的意圖，於是再次利用他的羅馬公民身份，正式上訴到凱撒（[25:9-12](#)）。

航行和在羅馬的逗留

保羅為了在凱撒的法庭上申訴，便和他的同工亞里達古和路加被帶上了一次危險的航程（公元58年，[徒27:1-28:16](#)）。他們從凱撒利亞到羅馬的旅程是航海史上最非凡的其中一次。路加的詳細敘述提供了關於古代船隻、航海和船員技能的寶貴資訊，也美好地展現了使徒保羅英勇且受人敬重的一面。保羅是帶鎖鍊的福音使者（[弗6:20](#)），在他的神的引導和保證下（[徒27:23-26](#)），帶領船上的276人安全脫險（[37節](#)）。

路加詳盡地描寫了這次航程，從每一次危機到轉折，包括在每拉換船、在克里特島的佳澳港停留，最終船在馬耳他觸礁。最後，在公元59年的春天，他們抵達了義大利的部丟利，並前往羅馬。他們在亞比烏市的路上受到信徒的歡迎（[徒28:13-16](#)）。

儘管保羅是尼祿的帝國囚犯，路加仍為使徒行傳提供了一個和平的結局。保羅獨自住在自己的房子裡，被鎖鏈捆在一名羅馬衛兵旁（[徒28:16, 30](#)）。他接待了當地的猶太領袖，平息他們可能對他的疑慮，並同時試圖向他們證明耶穌的真理。他的努力取得了部分成功（[17-28節](#)）。在保羅在羅馬的兩年或更長時間裡，猶太主義者似乎已經退出，但取而代之的是來自東方諾斯底主義的

威脅（這種宗教思想注重隱秘和神秘的知識，並且重視知識高於信仰）。這從保羅在此時寫的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以及腓利門書中可以看出。保羅的控告者很可能並未出現在羅馬向凱撒提出正式指控，因此保羅可能在公元61年獲得釋放。

最後的歲月和殉道

這裡假設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確實是保羅的作品。我們只有通過這些書信，才能大致追溯保羅晚年的事蹟。[羅馬書十五章28節](#)顯示保羅打算將捐款送到耶路撒冷，然後「路過你們那裏（羅馬），往西班牙去」。但保羅在耶路撒冷被逮捕和監禁，不僅破壞了這些計劃，還奪去了他生命中最具事工果效的五個寶貴年頭。雖然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暗示保羅確實實現了他去西班牙的願望（革利免致哥林多書信5章），但可以肯定的是，保羅對所有教會的憂慮和日常壓力（[林後11:28](#)）並沒有減少。

如果保羅去了西班牙，他可能在公元64年7月19日羅馬大火時在那裡。據傳統記載，保羅曾遠行至不列顛，但沒有證據證實這一點。保羅返回東方時，把提多留在克里特（[多1:5](#)），並經過以弗所南部的米利都，在那裡他留下了患病的特羅非摩

（[提後4:20](#)）。保羅在前往馬其頓途中，在以弗所探望了提摩太（[提前1:3](#)）。保羅把外衣和書留給了特羅亞的加布（[提後4:13](#)），這表明他打算回去取他的物品。保羅從馬其頓寫了他那充滿愛意但憂心忡忡的提摩太前書（公元62-64年）。

他決定在尼哥坡里過冬（[多3:12](#)），該地位於哥林多西北的亞得里亞海沿岸，但當保羅寫信給提多時，保羅仍在馬其頓。這封信類似於提摩太前書，然而語氣稍微嚴厲一些。在信中我們最後一次看到那位能言善辯且熱心的亞波羅（[多3:13](#)），他在以弗所首次出現後十多年仍與保羅保持聯繫（[徒18:24](#)）。

從這裡開始，保羅的行蹤變得模糊。他可能在尼哥坡里過冬，但他沒有回到特羅亞取他的外衣（[提後4:13](#)）。有一次他被羅馬人逮捕，因為他在羅馬的馬媒庭監獄（Mamertine Prison）度過了一個冬天，在那個石牢裡受寒，然後寫了提摩太後書（公元66-67年）。當他請求提摩太帶來外衣時，他可能已經在預期即將到來的冬天（[13, 21節](#)）。對保羅的指控可能與羅馬大火有關（這一點不詳）。然而，當時「作基督徒」已經是非法的，因為這個「新宗教」不再受羅馬法律的保護

，不再被視為猶太教的一部分（猶太教是羅馬法律認可的合法宗教）。

在這段時間內，與保羅有關聯是非常危險的。許多人都離棄他（[提後4:16](#)），包括他在亞細亞的所有同工（[1:15](#)）和貪愛世界的底馬（[4:10](#)）。只有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醫生仍與他同在，當時保羅正在寫提摩太後書（[11節](#)）。仍隱藏在羅馬的忠實信徒也與保羅保持聯繫（[1:16](#), [4:19](#), [21](#)）。保羅吩咐提摩太到羅馬找他，並帶馬可一起前往（[4:11](#)）。顯然提摩太來了，並且被監禁（[來13:23](#)）。保羅要求他帶來書和皮卷（[提後4:13](#)），表明他直到最後仍在閱讀和研究聖經。

使徒保羅兩次在尼祿面前受審。在他第一次辯護時，只有主與他同在（[提後4:16](#)）。那時他不僅為自己辯護，也為福音辯護，仍然渴望所有的外邦人能夠聽到這信息。也許當時並未作出判決，因此他「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17節](#)）。雖然他知道自己即將死去，但他並不害怕，並確信主會在末日賜給他公義的冠冕（[8節](#)）。最後，使徒自己留下了對所有信徒的深刻勉勵：「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22節](#)）。此後，聖經再沒有記載保羅的事蹟。

關於保羅第二次審訊的情況，我們所知甚少，只知道它導致了死刑的判決。歷史並未記錄保羅的結局。尼祿在公元68年夏天去世，因此保羅在此之前已被處決。作為羅馬公民，他應該被免除了他那時代其他殉道者所遭受的延長酷刑。據傳統的說法，他在羅馬城外的奧斯提亞大道（Ostian Road）上被帝國劊子手用劍斬首，並埋葬在附近。這實現了保羅「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願望（[腓1:23](#)）。

使徒彼得

十二門徒之一，在耶穌的事工期間及之後的使徒團隊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新約聖經中，彼得的名字以四種形式出現：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即由「西面」（Simeon）譯成「西門」（Simon），以及亞蘭文譯成希臘文，即由「磯法」（Cephas）譯成「彼得」（Petros，意為「磐石」）。他的本名是西門·巴·約拿（[太16:17](#)；參[約1:42](#)），意即「約翰的兒子西門」，這

是閃族文化常見的命名方式。「西門」可能不僅是「西面」的希臘文對應翻譯，還因為他住在雙語的加利利地區，「西門」是他與外邦人交往時使用的另一名字。事實上，對於來往多種文化背景的猶太人來說，根據不同場合使用亞蘭文、拉丁文和希臘文三種形式的名字，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西門彼得」或「稱為彼得的西門」這個雙重名字，顯示了後來附加的意義，類似於「耶穌基督」。亞蘭文「磯法」這個名字在聖經中出現的次數之多（約翰福音一次，加拉太書和哥林多前書各四次），以及它被翻譯成希臘文的情況（在專有名詞中並不常見），都表明了這個附加名字的重要性。亞蘭文和希臘文的名字都意為「磐石」，顯示了彼得在早期教會的地位（見下文[太16:18](#)）。很明顯，在耶穌傳道的期間，他被稱為「西門」，但到了使徒時代，人漸漸稱他為「彼得」。

概述

- 彼得的背景
- 彼得的歸信與呼召
- 彼得在十二使徒中的地位
- 磐石彼得
- 使徒彼得
- 彼得的未來事工

彼得的背景

彼得在加利利長大，那是雙語的環境。[約翰福音一章44節](#)提到，彼得和他的弟弟安得烈的家在伯賽大，然而考古學上對於這個地方的位置還有爭議。目前已知的唯一一個遺址位於約旦河以東，屬於高蘭提斯（Gaulanitis）地區。然而，[約翰福音十二章21節](#)卻將伯賽大描述為位於加利利。這可能是因為約翰使用了人們常用的「加利利」這個稱呼，而非法定正確用法。彼得和安得烈在迦百農從事捕魚業（[可1:21, 29](#)），他們可能還是雅各和約翰的伙伴（[路5:10](#)）。他們在成為門徒後，可能仍不時從事這個工作，這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至8節](#)中的捕魚場景中有所暗示。

這與他們所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太19:27](#); [可10:28](#); [路18:28](#)），似乎有些矛盾。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句話意味著他們徹底「賣掉」或「離開」了他們生意。然而，[路加福音十八章28節](#)的上下文卻是指撇下家庭，且顯然並無斷

絕的含義。因此，最可能的解釋是，他們確實放棄了捕漁業的工作來跟隨基督，但仍保留相關工具，並在必要時重操故業。

他們顯然沒有撇下家人，因為聖經記載彼得在每次旅行結束後，都會回到家中。新約告訴我們彼得已婚。在馬可福音一章29至31節，耶穌醫治了彼得的岳母，她可能與彼得同住。事實上，他的家可能成為耶穌在加利利的基地（馬太福音八章1至4節可能表明耶穌住在那裡）。哥林多前書九章5節提到彼得和其他已婚使徒，經常帶著妻子一起前往宣教旅程。後來的傳統記載他的孩子（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的雜篇 [Stromateis] 2.6.52），並說彼得在他妻子殉道時在場（優西比烏的教會歷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30.2）。

彼得的歸信與呼召

根據約翰福音一章35至40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是施洗約翰的門徒。這處經文是一章29至34節描述約翰見證耶穌的第二個場景，也就是約翰為耶穌作見證後，接著差遣自己的門徒去跟從耶穌。安得烈與另一個未具名的門徒（可能是約翰福音一章43節提到的腓力，或者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許多人認為就是約翰本人）隨即「跟從」（在約翰福音中常用來表示門徒的意思）耶穌，第二天，安得烈仿效施洗約翰，找到他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1:41）。約翰福音一章42節中，西門被安得烈帶到耶穌面前，並在那裡得到了一個新名字，由此推斷彼得已經歸信。

福音書有三個不同的場景，描述西門的呼召，卻有一個相同之處，就是耶穌賜給他「磐石」（「彼得」，意思是「磐石」）這個新名字。約翰指此事發生在施洗約翰施洗的猶大地區。對觀福音書則記載了兩個不同的場景，第一次呼召發生在加利利的海邊（可1:16-20；太4:18-22）。當時耶穌在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安得烈，以及雅各和約翰在撒網，於是呼召他們成為「得人的漁夫」。路加福音進一步描述了這一情景（路5:1-11），門徒們徹夜勞苦卻一無所獲，耶穌命令他們下網，結果捕得滿網的魚，船幾乎沉沒。這一件事的結尾與馬可福音簡短的描述完全一致：耶穌

告訴他們，從今以後他們要「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撇下一切，跟隨耶穌。

第二個對觀福音場景，描述彼得受到呼召（並得到新名），是耶穌在山上正式設立十二使徒（可3:13-19及平行經文）；在門徒名單中，提到「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與彼得新名字有關的最後一次事件，記錄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7至19節，有關彼得在凱撒利亞腓立比的認信。

要把這幾個片段適當協調，是頗為困難的。是否真有三次不同的事件記載西門蒙召（約1:42；可1:20，3:16），和三次分別的事，是耶穌賜給他磐法/彼得的名字（約1:42，可3:16，太16:18）呢？學術界普遍認為，耶穌早期事工中的某個不確定時間發生了一次事件，後來這一事件被擴展成不同的傳統，為人們記載下來。然而，若仔細查考福音書的資料，卻不一定得出這種結論。約翰福音一章35至42節並非一個正式「呼召」和設立使徒的場景，而是描述他們與耶穌第一次相遇，以及他們初步認識耶穌的身份。作者又以將來時態來表達「改名」的行動，表明這是一個指向未來的事件。此外，約翰有意省略耶穌生命中的許多重要事件（例如受洗、設立十二使徒、登山變像、設立最後晚餐、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而以極具神學意涵的場景取而代之，以便講解這些事件的屬靈意義。這也是他在此處所作的處理。

對觀福音記載第一次呼召的場景（即捕魚的場景）也是如此。這裡沒有任何正式任命的暗示，而是對未來事工的預示或預言暗示。尤其在路加福音中極具神學意涵的描述中，這一場景預示了未來豐盛的成果。三個記載都使用了將來時態：「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你要得人」（路加福音）。馬可福音一章20節和馬太福音四章21節中的呼召及他們的反應（撇下一切，跟隨耶穌）是一個開場白，這一事件在馬可福音三章13至19節，及其平行經文中正式設立門徒場景中得以完成。經文用語表明這兩個事件並不是雙重記載，因為第二段經文記錄了使徒的正式任命。我們必須區分最初呼召某個群體（這群人後來成為十二使徒中，所謂「比較親近耶穌的圈子」），與最後選立所有門徒之間的不同。

彼得在十二使徒中的地位

西門彼得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的重要性無庸置疑。儘管有些人認為這是由於他後來在教會擔任領導角色，但在新約經文中並無此依據。從一開始，西門就已顯出其超群的姿態。在剛才提到的十二使徒名單中，西門的名字總是出現在第一位，在馬太福音十章2節中更介紹他為「頭一個」。此外，十二使徒經常被稱為「彼得和他的同伴」（可1:36；路9:32，8:45）。

在這些記載中，彼得代表其他門徒行動和發言。在耶穌登山變像時，是彼得提議搭帳棚（可9:5），他也是唯一有足夠信心，嘗試在水面上行走的人（太14:28-31）。彼得詢問主有關赦免的教導（太18:21）和比喻的意思（太15:15；路12:41），並且在馬太福音十九章27節中說出門徒心中的想法：「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我們會得到什麼？」（意譯）。收殿稅的人收取丁稅時會找彼得，顯然是把他視為團體的代表（太17:24）。耶穌有個比較親近的圈子，彼得是其中一員（與雅各、約翰，可能包括安得烈，見可13:3），他常與耶穌單獨相處（在睚魯女兒復活時，可5:37及平行經文；在登山變像時，可9:2及平行經文；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可14:33和太26:37）。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8節中，耶穌吩咐彼得和約翰準備逾越節的筵席，在馬可福音十四章37節（及太26:40）中，耶穌責備彼得（「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最後，在馬可福音十六章7節中，天使在墳墓裡發出的信息說：「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毫無疑問，彼得在十二門徒的地位非常特殊。

這一點在凱撒利亞腓立比事件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可8:27-33及平行經文）。彼得的認信成為福音書記載的高潮，「你是基督」（路加福音補充「神所立的」，馬太福音補充「永生神的兒子」）。在耶穌隨後講論人子將要受苦時，彼得責備祂，馬可描述耶穌轉身看著所有門徒，然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33節），這話顯然是通過彼得對所有門徒說的。

四卷福音書都將彼得描繪為衝動、常常魯莽行事，他總是第一個行動和表達自己的想法，對所有參與的事都充滿熱情。當他看到耶穌在水面上行

走時，他請求耶穌也讓他在水面上行走，隨即跳出船，開始這樣做。在登山變像期間，其他人因摩西和以利亞的顯現而震驚，靜默不語；彼得這位行動派卻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太17:4）。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補充，說彼得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彼得多次不假思索，抗議耶穌的言論，不僅表現在凱撒利亞腓立比事件中，也表現洗腳場景中（約13:4-11），他首先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然而當耶穌嚴厲回應他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時，他又立刻改口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13:8-9）。最後，在走向墳墓的記載中（約20:2-10），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先到達墳墓門口，停下來，而彼得卻立刻衝進去查看。彼得確實是「勇往直前，不懼危險」的人。然而，正是這一特質使他與我們所有人產生共鳴，或許是他在福音書中成為門徒典型的主因。

磐石彼得

彼得的身份之所以重要，關鍵顯然在於馬太福音十六章17至19節記載的凱撒利亞腓立比事件中（這段話僅見於馬太福音）。這段話有幾個關鍵方面。其中最具爭議性的部分是第18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歷史上對此有許多解釋：（1）彼得是教會的「磐石」或第一位主教：這是從公元三世紀起羅馬天主教的解釋，並用來支持使徒統緒（apostolic succession）的說法。然而，在上下文甚至在其他書信中，並沒有這樣的暗示：這並非公元一世紀的觀念。（2）宗教改革以來，多數新教徒都認為這是指彼得的認信，而非指彼得本人；但這解釋忽略了文中的雙關用語，因為在亞蘭文中，「磐石」只有一種形式，即「磯法」。（3）另一種解釋認為「這磐石」是指耶穌自己，但這樣的解釋過於牽強，與上下文不符。總結來說，「這磐石」幾乎可以確定是指彼得，但需要從兩個層面來理解。首先，彼得將成為基督建立教會的根基，並在使徒行傳清楚可見。這並不意味著彼得擁有超越其他使徒的權柄。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11至14節中對彼得的責備，表明他並不高於其他使徒，而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上，雅各才是領袖。其次，彼得在此不僅是作為個人，也是作為門徒的代表。這一觀點在當代越

來越受到重視，它體現了猶太文化中「群體身份」（corporate identity）的概念，即領袖在神面前代表整個群體（例如，君王或大祭司在神面前代表整個民族）。這一概念也符合馬太福音十八章18至20節中的教導，即教會擁有與彼得相同的權柄。在這種解釋下，彼得作為磐石，成為基督教建造教會時的第一塊基石，而基督是「房角石」（延續這個比喻）（見弗2:19-20）。

另外有兩個方面值得注意。首先，第18節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陰間的門」是猶太人用來表達死亡的委婉說法，是指死亡不可避免和無法逆轉的力量。耶穌在此說明撒但不會勝過教會，牠的運作領域—死亡，將被擊敗（參林前15:26、54-55）。教會雖將經歷逼迫和殉道，但終將得勝。

其次，第19節應許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單數）」，中世紀教會曾用這句話來支持使徒統繩的觀念。同樣，這必須在群體身份的背景下理解；彼得身為早期教會的卓越代表，在領導角色中體現了教會整體的身份。「天國的鑰匙」與「陰間的門」形成鮮明對比（參啟1:18，「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和啟3:7，「大衛的鑰匙」），並且呼應基督將教會建在磐石上的意象。彼得在此得著開啟天國大能的鑰匙，用以建造神的群體—教會。未來時態（「給」）無疑指向復活後的時期，這種力量將會釋放，教會得以建立。

使徒彼得

有兩件事促成使徒行傳中的「新彼得」形象：他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5至17節獲主恢復職分，以及主在復活後向他顯現，雖然經文沒有詳述這事，但路加福音二十四章34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節亦有所提及。彼得三次不認主，明顯顯示他當時未能承擔教會「磐石」這個主所預定的角色。路加和保羅似乎都指出，復活的主先向彼得顯現，符合他在早期教會中的卓越地位。在巴勒斯坦時期，即使徒向外邦人傳教之前的十五年期間，彼得一直是教會領導人物。使徒行傳第一至十二章提到的其他人，都是比彼得次要的角色，彼得是制定教會政策的主導者。其中包括約翰，他和彼得一起在聖殿（3:1）、在監獄（4:13）和在撒馬利亞（8:14）；司提反是七個執事之一，他具顛覆性的講道最終使他殉道（6-7章）；腓利是七個執事之一，在撒馬利亞和向衣索匹亞太監傳

福音（8章）；巴拿巴樹立了共同分享的榜樣（4:36-37），並奉差遣到安提阿（11:20-30）；保羅是一個奇蹟悔改的見證人（9:1-30, 11:25-30, 12:25）；以及雅各，是首位殉道的使徒（12:2）。彼得提出了補選第十二位使徒的建議（1:15-17），在五旬節講道傳福音（2:14-40），以話語施行醫治（3:6），並在公會前為福音辯護（4:8-12, 19-20; 5:29-32）。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件尤為發人深省，在此彼得如同神的使者，帶來懲罰的信息，他的權柄展露無遺。彼得在撒馬利亞，應對行邪術的西門試圖購買聖靈恩賜的場景（8:18-24）中，也展現了權柄。同樣，彼得的影響力掌控了局勢。在這兩次事件中，我們確實看到彼得所展現「捆綁與釋放」的權柄（參太16:19）。

然而，彼得和教會仍然受到猶太傳統的約束。證據顯示，早期教會有猶太人歸信者的自我意識。早期教會認為自己是彌賽亞應許應驗時代中公義的餘民，但他們仍以猶太教的視角來理解自己，並以猶太教歸信的方式傳福音（即外邦人必須透過猶太教才能歸信）。有兩個事件改變了這種情況。首先是希臘化的猶太基督徒，反抗希伯來基督徒，導致教會設立七位執事，並改變了巴勒斯坦教會的正統政策。其次，這導致新的宣教事工，先是司提反開始，他的獨到見解最終使他殉道，以及第八章中希臘化的基督徒因而分散；接著腓利和其他人進一步將福音傳給撒馬利亞人和敬畏神的人。結果，彼得和約翰來到撒馬利亞（8:14），標誌著向外邦人宣教的重要一步，也意味著耶路撒冷的中心地位，在這段歷史進程已經不再。

使徒行傳九章32至42節記載彼得在呂大（醫治癱子）和約帕（使死去的女人復活）所行的兩個神蹟，很可能是為了呼應路加福音記載耶穌曾經施行的類似神蹟（路5:18-26, 8:49-56）。這是使徒行傳中重要的主題，即耶穌的生命和事工，在聖靈藉著教會的工作中得以延續。彼得再次成為代表性人物。

新關係的擴展體現在接下來的兩個場景中。首先，彼得住在約帕一位「硝皮匠西門」的家中，這是一個不潔的行業；任何虔誠的猶太人都不會與這樣的人來往。更重要的是，神藉著一個異象教導彼得，告訴他潔淨與不潔淨的舊分別已經打破；導致彼得進入一位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家中，此舉對猶太人來說是最嚴重的社會禁忌，隨後的事

件迫使彼得接納外邦人進入教會，而無需他們首先歸信猶太教。此事的嚴重後果，反映在耶路撒冷發生的辯論中（[徒11:2-3](#)），以及後來的會議（[徒15:1-21](#)）。路加詳盡記錄彼得的講論，可見這事的重要性；他的講論似乎重複了第土章的內容，但其目的是強調這一關鍵事件。人們常常忽略這一事件對早期教會的重要意義，因為對路加來說，向外邦人的宣教始於彼得，而非保羅。彼得是見證神拯救行動的領袖，且是第一位重要的見證者。

希律亞基帕逼迫教會（[徒12:1-4](#)），很可能是由於這種與外邦人自由交往所引發的軒然大波，此事也結束了彼得在耶路撒冷的領導時期。猶太人對於基督教的擴展極為反感；根據路加在使徒行傳的記載，教會受歡迎和普遍受群眾支持的蜜月時期也因此終結。彼得神蹟獲釋，以及在馬利亞家中發生的戲劇性場景，象徵著彼得特殊的地位，但這種形勢已經開始轉移。彼得被迫離開耶路撒冷，而在此期間，雅各成為了領袖（[徒12:17](#)）；在耶路撒冷會議上，雅各負責主持大局，並提出會議的決定（[徒15:6-29](#)）。

彼得與其他門徒之間，特別是與被稱為「柱石」的雅各和約翰，以及使徒保羅之間的具體關係無法確定，其證據過於模糊。許多人認為，早期教會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的普世領袖，因為教會過於多樣化。然而，這種觀點可能不太正確。路加在使徒行傳中的描述，與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8節](#)中的陳述吻合，即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而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們是普世領袖，而雅各則成為耶路撒冷長老會的地方領袖。然而，無論彼得還是保羅，都沒有類似後來教宗的統治地位（即兩者都不是教會的絕對代言人，也不是無可指摘的）。所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甚至對彼得有如此大的影響，以致他在外邦人面前偽裝，改變他的行為（[加2:12](#)），而保羅則為此公開責備彼得（[加2:11-14](#)）。保羅從未宣稱自己有權管理其他門徒，甚至曾尋求他們的認可，「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加2:1-10](#)），以便在外邦人中展開他的事工。

彼得的未來事工

我們只有很少具體證據，證明彼得的其他行動。彼得似乎逐漸從領袖轉向宣教工作，但這種說法過於簡化。很可能彼得像保羅一樣，將領導職責與宣教工作結合起來。哥林多教會中出現「屬磯法的」（[林前1:12](#), [3:22](#)），可能表明彼得曾經

在那裡停留。保羅在提及彼得以帶著妻子一起宣教為例子時（[林前9:5](#)），更增加了這種可能性。

「屬磯法的」很可能是指，因彼得的事工而歸信的信徒，他們可能是猶太基督徒，並在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爭論中反對「屬保羅的」，這些爭論在哥林多前書的其他地方也有所反映。

彼得前書寫給小亞細亞北部的教會—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和庇推尼等省份。然而，問題在於，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彼得曾經去過這些地方，書信中也沒有任何個人的註解，顯示他與這些教會有過接觸。儘管如此，這封書信表明他對這些教會非常關心。事實上，有些人認為，[使徒行傳十六章7至8節](#)提到耶穌的靈不許保羅進入這些地區，原因可能是彼得已經在那裡服事。總之，彼得是否曾在小亞細亞參與事工這個問題，仍然未有定論。

新約並沒有明確證據表明彼得去過羅馬。[彼得前書五章13節](#)提到，這封信是在「巴比倫」寫的，但這裡的「巴比倫」是否字面意義上的巴比倫，的確令人懷疑，因為沒有任何傳統記載彼得曾去過那裡，且當時巴比倫人口稀少。這亦有可能是用來指代羅馬的隱喻，即「西方的巴比倫」。[啟示錄十四章8節](#)和[十六章19節](#)中的「巴比倫」，也很可能是羅馬的象徵。早期教會有一大傳統，認為彼得曾在那裡傳道，正好與這些資料吻合。

有四個關於彼得殉道的早期外部證據：[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8節](#)提到彼得殉道，但並未提及具體地點。寫於公元一世紀末的革利免一書，提到彼得和保羅等人殉道。革利免一書五章4節僅證明彼得殉道的事實，沒有說明殉道地點，但兩個方面的研究支持羅馬的說法—其中提及「大量殉道者」，這情況與尼祿的逼迫最為吻合，以及「在我們中間的榮耀榜樣」的表達，顯示革利免所在的教會（羅馬教會）受到影響。伊格那丟（Ignatius）的致羅馬人書（4:3）也提到彼得和保羅殉道，上下文同樣支持他們殉道的地點是在羅馬。他說：「我並沒有像彼得和保羅那樣吩咐你們」，這表明彼得和保羅在羅馬有事工。以賽亞升天記四章2至3節（The Ascension of Isaiah，一部猶太基督教作品）提到彼得，幾乎可以確定這「十二使徒中的一位」被彼列（Beliar，可能指尼祿）殺害而殉道。因此，最早的證據並未明確指出彼得殉道的地點是在羅馬，但這是最有可能的假設。

在公元二世紀末期，出現更明確指出彼得在羅馬殉道的說法。大約公元170年，哥林多主教丟尼修 (Dionysius) 在一封信中（收錄在優西比烏 [Eusebius] 的教會史 [*Ecclesiastical History*] 2 .25. 8）說，彼得和保羅在意大利一起教導。在該世紀末，愛任紐（在駁斥異端 [*Against Heresies*] 2. 1–3）中說，彼得和保羅在羅馬傳道，而大約在同一時期，特土良 (Tertullian) 補充說彼得是「像……主一樣殉道」（蠍毒解藥 [*Scorpia ce*] 15）。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和俄利根 (Origen) 都提到彼得在羅馬的事工，後者還提到彼得被「倒釘十字架」（優西比烏的教會史 2. 15. 2 ; 3. 1 .2）。彼得被釘十字架的傳統說法可能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8節中得到支持：「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保羅的羅馬書（約公元55–57年）沒有提到彼得，這表明他在此之前未曾到達羅馬。如果彼得前書是在尼祿逼迫教會期間寫成的，根據判斷此書由彼得所寫的學者認為，彼得肯定是在公元50年代末或60年代初到達羅馬。當然，我們無從得知他在羅馬的事工規模。有些人認為他在羅馬未有長期逗留，或未有進行大規模事工。根據目前所能查明的事實，可以得出一些初步結論。彼得確實在羅馬有某種形式的事工，但其具體程度無從知曉。然而，根據早期有關他在羅馬宣教事工的見證，很難相信他只是路過羅馬，並在尼祿逼迫教會期間被捉拿。因此，他最後幾年的事工很可能在羅馬進行，並在那裡遭受尼祿的迫害而殉道，或許是被釘十字架而死。

西門彼得與保羅，同樣是早期教會的領袖人物。可悲的是，由於羅馬天主教與新教之間的激烈辯論，彼得的影響力受到削弱，但聖經的證據是清楚的，他是耶穌的主要門徒，確實是那位為教會奠定基礎的「磐石」。作為門徒的代表，他的熱情以及他的軟弱，使他成為門徒成長的最佳典範。他藉著復活主的力量，勝過自己的過犯，成為教會歷史上令人敬仰的重要人物。

使徒達太

根據馬可福音三章18節和馬太福音十章3節中的名單，這是12使徒之一（有英文譯本譯為：Lebbaeus, whose surname was Thaddaeus [利巴，他的

姓氏是達太]）。這很可能與在路加福音六章16節和使徒行傳一章13節中提到的雅各的兒子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為同一人。見使徒，使徒職分。

使徒多馬

十二使徒之一，他的名字出現在四福音書中。這個名字是亞蘭文的音譯，意為「雙胞胎」，在新約中出現為「多馬」。在希臘基督徒中，傾向於使用他的希臘化名字「低土馬」 (Didymus, 「雙胞胎」)，此名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了三次 (約11:16, 20:24, 21:2)。根據通用希臘文蒲草紙抄本的證據，「低土馬」這名字在新約時代廣為人知。

多馬出現在每一個對觀福音的使徒名單中 (太10:3 ; 可3:18 ; 路6:15 ; 參徒1:13)，但在其中並未扮演進一步的角色。多馬在約翰福音中的出場則顯得特別有趣。他在面對耶路撒冷最後旅程的哀傷中表達了自己的絕望 (約11:16)，並在樓房中追問耶穌祂將離去的話語 (14:5)。福音書的結尾場景中，眾所周知的故事描述了多馬對主復活的懷疑 (20:24)，在得到有力的證據後 (26–28)，多馬稱耶穌為「我的主！我的神！」。多馬也在約翰福音的尾聲中被提及 (21:2)。

有兩部次經、偽經作品以多馬的名字命名：多馬福音（來自拿戈瑪第 [Nag Hammadi]），記載了114句據稱由「活著的耶穌所說」的「隱秘話語」，據說多馬記錄了這些話語；以及多馬行傳（現存於希臘文和敘利亞文譯本），其中聲稱耶穌與多馬是外貌和命運相似的雙胞胎，並且，使徒多馬得到了秘傳的教導。此次經敘述甚至解釋了多馬的命運。多馬違背自己的意願，受主的命令前往印度，最終在一位印度王手下被矛刺殺殉道。之後，多馬復活，其空墓成為被視為具有神奇力量的地方。現今印度聖多馬的基督徒認為自己是這位使徒的屬靈後裔。

另見 次經：多馬行傳、多馬福音，使徒、使徒職分。

使徒行傳，書

新約的書卷，記載早期教會的歷史，也是路加福音的續篇。在新約書卷的排列中，使徒行傳排列於四福音書之後、書信之前。

概覽

- 作者
- 日期、來源、目的地
- 背景和內容
- 目的

作者

使徒行傳並未明確說明其作者是誰，但普遍共識為路加。

第二世紀的早期教會傳統認為，使徒行傳（以及路加福音）是由使徒保羅的旅行同伴和同工所寫。

歌羅西書四章14節中稱這位同伴為「所親愛的醫生路加」，且保羅的同工亦有提及他（西4:10-17；另見提後4:11；門1:24）。

傳統上，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來支持使徒行傳的作者為保羅的同伴，源自書卷中後半部分記載保羅傳道事工的內容。在這部分，有幾段敘述是以第一人稱複數形式寫成的：

1.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16:9-10）。
2. 「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裡住了七天。」（20:5-6）。
3. 「非斯都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27:1）。

這些「我們」的部分（16:9-18, 20:5-21:18, 27:1-28:16），像是目擊者所寫的旅行敘述或日記，敘述他陪同保羅從特羅亞到腓立比的第二次宣教旅程、從腓立比到米利都的第三次旅程、從米利都到耶路撒冷、以及從凱撒利亞到羅馬的旅

程。由於這些旅行敘述的風格和詞彙與書卷中的其餘部分相似，因此該記錄者也是整卷書的作者。

書卷中精緻的文學風格和熟練的希臘文運用，以及它是寫給名叫提阿非羅（可能是一位高級羅馬官員）的人，這些都強而有力地支持路加是外邦基督徒的傳統觀點。他頻繁地使用希臘文舊約，也可能顯示他在歸信基督教前曾是一位外邦「敬畏神的人」。

日期、起源、收信人

使徒行傳的寫作日期和起源地點的問題仍存在爭議，書卷中沒有明確的指示。然而，關於它的目的地，路加則毫無疑問地說明了。他在開頭的經文中，提到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人，他已經向這位人物寫過一本關於耶穌生平的書卷。毋庸置疑的，他指的就是我們所熟知的路加福音。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路1:1-4），路加明確說明了他寫作的目的，並將他的記述寫給「最尊貴的提阿非羅」。目前尚不清楚那個人是誰。有些解經家認為提阿非羅（意思是「神所愛的」或「愛神的人」）代表一般的基督徒讀者，而不是具體的某個人。然而，「最尊貴的（most honorable）」這一稱號反駁了這樣的假設。這個稱號是一個常見的榮譽頭銜，指的是羅馬社會政治秩序中具有官方地位的人（參對腓力斯的稱呼，徒23:26, 24:2；以及非斯都的稱號，26:25）。因此，路加可能是針對某位羅馬社會官員來撰寫他的兩卷書。

使徒行傳在何時撰寫？一些學者將其日期定在第一世紀的最後一個季度。由於路加福音是先於使徒行傳寫成的，而且路加根據目擊者的記述和書面資料（其中也許包括可能寫於公元60年間的馬可福音）來撰寫耶穌的故事，使徒行傳的寫作時間不應早於公元85年。支持使徒行傳是在較晚時期寫成的觀點認為，使徒行傳的神學描繪了一個已經融入歷史的基督教會，並清楚地說明了主再來之前這段長時期的期盼。由於公元70年猶太人的叛亂和耶路撒冷的陷落，使人們對主即將再來的期盼燃起了熊熊烈火，因此必須給予時間讓這火焰稍稍熄滅。

其他學者將使徒行傳定在公元70年左右或之後不久。公元66至70年的猶太叛亂，最終導致耶路撒冷被毀，使猶太信仰一直到那時仍是合法的一聲譽受損。基督教運動會被視為猶太教派的一支而被接受，但現在卻變得令人懷疑。基督徒日益被

指控為羅馬的敵人。對使徒行傳的研究顯示，路加似乎有幾個寫作目的（見下文），其中之一是為基督徒辯護，反駁人們指控他們敵視國家。他也展示了羅馬官員如何一再證明基督徒完全無罪，尤其是保羅（[16:39](#), [18:14-17](#), [19:37](#), [23:2](#), [25:25](#), [26:32](#)）。路加也清楚地表明，保羅在帝國首都的中心得到了羅馬官員的全面批准，繼續他的事工（[28:16-31](#)）。

一些學者主張使徒行傳寫於一個更早的時期，更接近保羅在羅馬監禁的時候（公元60年間初期）。對於這觀點，有兩個令人信服的理由：（1）使徒行傳突然結束於描述保羅在審判開始前於羅馬進行的事工，可能表明路加當時正在寫作。當然，路加以保羅在羅馬傳福音結束他的故事也是有可能的，因為他的其中一個目的已經達到，即展示福音如何從耶路撒冷傳到羅馬。但如果保羅已經在凱撒面前為福音辯護，路加不太可能在沒有記載這件事的情況下結束他的歷史記載。（2）對於路加歷史記錄最合適的時期—基督教運動受到來自猶太人和外邦人各種指控—是基督教開始受到懷疑但尚未被禁止的時期，即公元64年尼祿開始迫害基督徒之前的時候。主張較早時期成書的觀點，與當保羅在羅馬監禁期間，路加與他同在的說法相符，並且當他在一邊等待保羅審判開始時，也一邊在羅馬寫作。路加寫作也可能部分是為了影響審判結果。路加呈現了一幅基督教和保羅的圖像，他希望這能夠幫助保羅繼續向外邦人傳道。

背景和內容

路加將他對基督教迅速擴展的紀錄，植根於羅馬帝國和巴勒斯坦在公元30年至60年三十年間的歷史。一些簡要的歷史和地理考量將有助於理解路加的敘述。

[使徒行傳第一至十二章](#)記載了基督教運動在羅馬帝國的敘利亞省（包括猶太和撒馬利亞）的起源。在公元一世紀，那些地區通常由羅馬巡撫或傀儡國王統治。在耶穌死亡和復活的時候（約公元30年），本丟彼拉多是猶太和撒馬利亞的巡撫（公元26-36年），加利利由希律安提帕王（公元前4年-公元39年）統治，提庇留是羅馬帝國的皇帝（公元14-37年）。[使徒行傳第一至十二章](#)記載的事件發生於公元30至44年之間。

掃羅歸主（[徒九章](#)）通常被認為發生於公元33年。在掃羅歸信並返回他故鄉大數之後，教會顯然享有了一段平靜的時期，鞏固了其成果並穩定增長（[9:31-11:26](#)）。根據[加拉太書一章18至21節](#)，以及保羅與西拉在第二次宣教旅行中到訪的基督徒群體（[徒15:40-41](#)），可以推測保羅在那十年間並非空閒，而是積極向外邦人宣教。（在[徒13:9](#)之後，敘述中不再提到「掃羅」這個名字）。

公元41年，革老丟成為羅馬皇帝，並任命希律亞基帕一世為猶太人的王。（幾年前，巡撫本丟彼拉多因管理該地區不力而被撤職。）亞基帕一世是希律大帝和他的猶太公主瑪利暗（Mariamne）的孫子。由於他的猶太血統，他比前任希律王更受臣民歡迎。毫無疑問地，他渴望增加那種受歡迎的程度，並獲得猶太宗教當局的支持，這導致針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新一輪暴力逼迫。[使徒行傳第十二章](#)記述了雅各（使徒約翰的兄弟）被處決和彼得被監禁的事件。亞基帕一世之死的故事（[12:20-23](#)），在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中也有類似的描述，他將此事件的日期定於公元44年。

第二個為早期教會故事提供時間參考的事件，是安提阿教會為猶太地的基督徒收集饑荒救濟物資（[11:27-29](#)）。路加提到，在革老丟皇帝（公元41-54年）統治期間發生了一場嚴重的饑荒（[28節](#)）。約瑟夫在第一世紀末撰寫他的猶太古史記時，提到公元44至48年間巴勒斯坦發生了一場嚴重的饑荒。根據[使徒行傳十二章25節](#)，巴拿巴和保羅在亞基帕一世死後完成了對猶太地受饑荒影響的基督徒事工，因此可以推測他們這次事工大約是在公元45年進行。

在使徒行傳的敘述中，保羅正式開始向外邦人宣教（[13:1-3](#)），這一事工是在更大範圍羅馬帝國的歷史和地理範圍內進行。羅馬帝國對各種宗教採取寬容的官方政策。而這一政策加上希臘文在整個帝國中的使用，以及驚人的道路和海上航線的交通網絡建立，為保羅各樣遠程的宣教工作鋪路。

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公元46-47年）中，保羅和巴拿巴穿越地中海東北端的塞浦路斯島，進入加拉太省，在加拉太南部的幾個城（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建立教會。加拉太位於小亞細亞，北邊、西邊和南邊分別鄰近黑海、愛琴海和地中海。那些城鎮是羅馬的重要殖民據點，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包含大規模的猶太社

區。保羅的宣教工作主要在這些社區的猶太會堂中進行，也幾乎總是遇到相當大的反對（[13-14章](#)）。

耶路撒冷大會是關於猶太和外邦基督徒之間差異的討論（[15章](#)），此會可追溯到公元48年。隨後是保羅的第二次宣教之旅，他在這次旅程穿越福音傳遍之地，如他的本地基利家、加拉太，並通過愛琴海沿岸的特羅亞到馬其頓，再到希臘半島的亞該亞（[15:40-18:22](#)）。他在馬其頓重要城鎮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建立教會。

保羅在哥林多逗留一年半的期間（[18:11](#)），可以確定為公元51–52年。在希臘中部城市德爾斐城（Delphi）的遺蹟中，有一則古老的碑文記載了迦流在公元51年成為亞該亞的總督。[使徒行傳十八章12至17節](#)記載，保羅是如何在迦流面前被猶太人的對手控告。這意味著保羅在哥林多的對手認為有可能說服一位新的總督來支持他們這一方。因此，保羅在哥林多逗留的時間，可以追溯到迦流擔任巡撫的初期。

路加在記述保羅返回巴勒斯坦並開始他第三次宣教旅程時，提出了一個有趣的歷史問題，即施洗約翰的跟隨者發生了什麼事（[13:13-19:7](#)）。[使徒行傳十八章24至28節](#)提到一位博學的猶太人亞波羅，他在以弗所的會堂積極教導有關耶穌的事，但他顯然不是基督徒群體的成員，因為他沒有奉耶穌的名受洗，他只知道施洗約翰所行的悔改的洗禮。在亞波羅到哥林多服事新教會之後，保羅便前往以弗所。這間新教會是保羅在一年前所創立的。保羅在那裡遇見幾個耶穌的門徒，他們像亞波羅一樣，接受了約翰的悔改洗禮，但尚未以基督徒的身份受洗。

路加提到亞波羅和那些門徒，以及路加福音中的幾處經文，表明施洗約翰的施洗事工並沒有在耶穌開始祂的事工時就結束。顯然，約翰一直為人施洗直到他去世（[約3:22-24](#)），他去世後，許多門徒繼續約翰的事工。可能亞波羅和以弗所的門徒都是約翰門徒持續事工的成果，最終他們被引入「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18:2-5](#)）。他們對獨特的基督教洗禮或聖靈的真實缺乏認識（[19:2-4](#)），顯示了早期基督教在信仰和實踐方面存在著多樣性。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之旅以在以弗所的三年事工（[19:1-20:1](#)）開始，接著到訪之前旅程中所建立的教會（[20:2-12](#)），並在耶路撒冷被捕達到高潮（[徒 21](#)）。這些是發生在公元50年間中期（公元

53–57年）。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以及在凱撒利亞接受巡撫腓力斯的審訊（[23:23-24:23](#)），必定是發生在公元57年。保羅被軟禁兩年後（無疑是因為腓力斯為了討好猶太臣民而延長了軟禁年期），腓力斯後來被波求非斯都取代（公元59–60年）。約瑟夫提到，腓力斯被辭任，是因為凱撒利亞的猶太人和外邦居民之間爆發內亂，以及他對局勢處理不當所導致的。

新任巡撫非斯都對如何處理他的囚犯感到困惑。猶太領袖試圖利用這個機會，因為他們意識到新任巡撫渴望得到其臣民的擁戴（[25:1-9](#)）。保羅意識到這一威脅，遂向帝國最高法院上訴，由凱撒親自主持審理（[25:10-12](#)）。

非斯都因此面對一個問題，就是他必須在移交他囚犯的同時，也向皇帝提交一份報告，來清楚地概述指控。由於他並未真正理解此案（[25:25-27](#)），所以他尋求希律亞基帕二世的建議，亞基帕二世與他的妹妹來到凱撒利亞，向新任巴勒斯坦巡撫問安（[25:13](#)）。亞基帕二世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兒子，理論上是一個猶太人。他在公元50至100年間統治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區，並被賦予任命猶太大祭司的權力。他熟悉猶太宗教傳統和律法，使他更能理解耶路撒冷對保羅的指控。保羅在非斯都和亞基帕面前受審（[26:1-29](#)）的結果，是宣判無罪的（[26:31](#)）。然而，由於保羅已經上訴至羅馬，這個案件的法律程序必須得到遵行（[26:32](#)）。

保羅在接下來的兩年時間內相對自由的狀況（[28:30](#)）似乎有些不尋常，但在羅馬的司法程序中，這種情況相當普遍，尤其是對於那些向皇帝上訴的羅馬公民。無充分的理由相信保羅在路加敘述結束時已被處決（約公元61–62年），當時羅馬的大火和尼祿隨後對基督徒的迫害還有幾年後才發生（公元64年）。有可能保羅的案件已被駁回，特別是考慮到這是對非斯都和亞基帕王有利的判決。保羅也很可能是在後來更廣泛的基督徒迫害中被處決的。這樣的順序與第四世紀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所引述的傳統資料相符，即保羅恢復了他的事工，後來在尼祿的統治時期殉道。

目的

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路加告訴提阿非羅（以及他所代表的讀者），他的目的是要準確、有條理的記載關於拿撒勒人耶穌事工中的基督教運動的開始（[路1:1-4](#)）。使徒行傳開頭的部分表明，

從拿撒勒人耶穌（第一卷）開始的敘述將繼續下去，路加的第二卷打算追溯從巴勒斯坦到羅馬發生的故事（[徒1:1-8](#)）。

在講述這個故事的同時，路加試圖為基督教運動辯護，反駁對其提出的虛假指控。基督教運動的誕生和發展伴隨著許多誤解，其中一個是關於此新信仰與猶太教之間的關係。許多人（無論是在教會內部的人，還是羅馬官員）都認為基督教信仰不過是猶太教的一種特殊表現或教派。針對那種狹隘的觀念，路加福音—使徒行傳提出一個普世觀點：路加福音宣告耶穌是普世的救主（[路2:2-9-32](#)）。在使徒行傳中，司提反在猶太公會前的辯護（[7章](#)）、彼得在約帕與哥尼流的經歷（[10章](#)），以及保羅在雅典的講論（[17章](#)），都表明基督教不僅僅只是一個猶太教派，亦或是一個狹隘的彌賽亞運動，而是一個普世的信仰。另一個誤解則是人們將這新的信仰與羅馬帝國中各種宗教崇拜和神秘宗教相提並論。早期教會與行邪術的西門發生衝突（[8章](#)），以及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拒絕接受人們崇拜他們的事件（[14章](#)），都駁斥了對基督教是迷信的普遍指控。此外，基督教不是一種透過深奧的隱秘儀式使崇拜者與神合一的神秘宗教。路加指出，基督徒所敬拜的主，是真實歷史的一部分；祂在巴勒斯坦公開地生活過，所有人都能看見（見彼得和保羅在[徒2, 10, 13章](#)的講道）。

然而，路加的主要目的是為基督教運動辯護，反駁其對羅馬帝國秩序和穩定構成威脅的指控。當然，這種懷疑是有根據的。畢竟，這個運動的創始人因煽動罪被羅馬巡撫釘在十字架上，而這個以祂命名的運動似乎無論傳到哪裡都引起騷動、混亂和暴動。路加的敘述正面地回應那些問題，他在路加福音中，將耶穌的審判呈現為嚴重的司法不公。彼拉多把耶穌釘十字架，但他發現耶穌是無罪的。希律安提帕同樣認為對耶穌的指控並無實質依據（[路23:13-16](#)；[徒13:28](#)）。路加在使徒行傳中記錄了羅馬官員對主要基督徒領袖和整個運動持中立甚至友好的態度。塞浦路斯的羅馬方伯士求保羅欣然地接待保羅和巴拿巴，並積極地回應他們的信息（[徒13:7-12](#)）。腓立比的官長為非法鞭打和監禁保羅與西拉道歉（[16:37-39](#)）。亞該亞的方伯迦流認為保羅在羅馬法律下無罪（[18:12-16](#)）。在以弗所，書記介入了人群對保羅及其同伴的攻擊，並駁回對他們的指控

（[19:35-39](#)）。一名駐耶路撒冷的羅馬軍團千夫長逮捕了保羅，但事實證明他實際上是從憤怒的暴民中拯救了保羅；在給巡撫腓力斯的信中，千夫長承認保羅在羅馬法律下無罪（[23:26-29](#)）。保羅在腓力斯、他的繼任者非斯都和希律亞基帕二世面前受審後，又重複了同樣的判決：「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26:31](#)）。路加以保羅在羅馬這個帝國的心臟地帶繼續他的宣教事工，並獲得皇帝衛隊的許可（[28:30-31](#)）來作為他故事的高潮。很明顯，在路加的辯護中，基督教的開始和發展過程中的紛爭，主要不是由於其運動內部的原因，而是起因於到猶太人的反對和誣陷。

在路加對基督教完整的長篇辯護中，他特定的神學觀點清楚可見。這兩卷的著作展示了救贖歷史的宏大計劃，從以色列的時代（[路1-2章](#)）延伸至耶穌的時代，並延續到教會的時代，也就是當給以色列的好消息傳到萬國之時。同時，路加還強調了聖靈在救贖中的同在。在路加福音中，耶穌被呈現為聖靈之人（Man of the Spirit）；聖靈的同在賦予祂大能來進行事工（[路3:22, 4:1, 14, 18](#)）。在使徒行傳中，耶穌門徒的團契被呈現為聖靈的群體（[1:8, 2:1-8](#)）。耶穌在聖靈的大能下開始自己的事工，教會也在聖靈的大能下繼續進行事工。

對路加來說，神的靈確實賜下能力，賦予這新信仰力量、正直和堅忍。它使信徒能夠忠實地做見證（[1:8](#)），並創造出一個真誠的群體（[2:44-47, 4:32-37](#)），這些都是古代世界迫切渴望擁有的。聖靈使新群體產生勇氣和膽量（見彼得在[2-5章](#)中的辯護），賦予其事奉的能力（[6章](#)），克服偏見（如在撒馬利亞的事工中，[8章](#)），打破了障礙（如在哥尼流事件中，[10-11章](#)），並差遣信徒前往宣教（[13章](#)）。

整個故事也以耶穌復活為中心。路加像保羅（見[林前15:12-21](#)）一樣，一定也相信如果沒有耶穌的復活，就根本不會有基督教信仰。更重要的是，復活為耶穌的生命和事工蓋上了神的印記，證實了祂所宣稱的真理。路加一開始就宣布了他對這一主題的關注：選擇取代猶大之使徒接替人的最終標準是他必須與其他門徒一起見證耶穌的復活。在整卷使徒行傳中，從彼得的五旬節講道和

在公會前的辯護，到保羅在腓力斯和亞基帕面前的講論，教會都在見證耶穌的復活，這是神所成就的一次偉大的反轉（[2:22–24、36](#)，[3:14–15](#)，[5:30–31](#)，[10:39–42](#)）。

使徒行傳自然地分為兩部分：[1–12章](#)，和[13–28章](#)。第一部分大致記載「彼得行傳」，第二部分主要記載「保羅行傳」。在前十二章中，彼得是核心人物，他發起了選擇取代加略人猶大的接替人（[1章](#)）；在五旬節向眾人講話（[2章](#)）；向聖殿群眾解釋醫治瘸腿之人的意義（[3章](#)）；在猶太最高議會前為基督教的宣告辯護（[4章](#)）；帶領使徒進行醫治病工並為他們發言（[5章](#)）；在與撒馬利亞行邪術的「妄自尊大的西門」衝突中，站在前線（[8章](#)）；雖然有些不情願，但通過哥尼流將福音傳給外邦人（[10–11章](#)）；並在希律對教會的攻擊中成為目標，但神蹟般地從監獄中被釋放（[12章](#)）。使徒行傳第二部分的主題是通過保羅的事工向外邦人宣講福音（[13–28章](#)）。這個故事主要涉及三次重要的宣教旅行，每次旅行都將福音傳播到尚未接觸的地區，並擴展了早期的宣教工作。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21–22章](#)）、在凱撒利亞長期監禁（[23–26章](#)），以及前往羅馬的航程（[27–28章](#)），將他的生平和事工推向高潮。

另一種了解使徒行傳結構和內容的方法，是從主題出發。它的起點是耶穌說的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1:8](#)）。使徒行傳可以看作是那「大使命」實現的故事，基本上分為三個階段：（1）向猶太人作見證，這集中在耶路撒冷，但也擴展到周圍的猶太地和北部的加利利（[1–7章](#)）；（2）通過腓利、彼得和約翰向撒馬利亞作見證（[8:1–9:31](#)）；（3）首先通過彼得逐步地（[9:32–12:25](#)）向外邦人作見證，然後是通過保羅（[13–28章](#)）果斷地進行。

另見 路加（人物）；使徒保羅；西門彼得；提阿非羅#1；聖經年表（新約）。

使徒約翰

被稱為「耶穌所愛的門徒」的那位使徒；他是第四卷福音書、三封書信的作者，可能也是啟示錄的作者。

使徒約翰為基督徒熟悉，享負盛名，他的影響力遍及歷世歷代。但儘管如此，令人驚訝的是，他的形象卻相當模糊。當他在新約出現時，幾乎總是與彼得或雅各一起；如果有話要說，通常都是他的同伴彼得說的。因此，沒有太多可以用來給他撰寫傳記的資料。

約翰的父親名叫西庇太，約翰有一個兄弟叫雅各（[太4:21](#)）。在十字架旁的婦女中，馬太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瑟的母親馬利亞，以及「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27:56](#)）。馬可提到兩個馬利亞並加上撒羅米（[可15:40](#)），表明撒羅米可能就是約翰的母親。如果馬太和馬可提到的婦女與約翰提到的是同一批人，那麼撒羅米就是耶穌的「母親的姊妹」（[約19:25](#)）。這表示約翰就是耶穌的表兄弟，但我們無法確定這一點，因為那裡有許多婦女（[太27:55](#)），而且無法確定馬太、馬可和約翰提到的都是同樣的三個人。許多人接受這些對人物的理解，但我們很難得出更明確的結論。

約翰是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的那群人之一（[太4:21–22](#)；[可1:19–20](#)），意即他是最早的門徒之一，他也有可能是安得烈第一次跟隨耶穌時那位未具名的同伴（[約1:35–37](#)）。約翰在耶穌身邊的小團體佔重要位置，因為他是特別親近主的三個門徒之一。這些門徒被耶穌揀選，在許多重要場合陪伴在祂身邊。約翰和他的兄弟雅各以及彼得一起見證登山變像（[太17:1–2](#)；[可9:2](#)；[路9:28–29](#)）。當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時（[可5:37](#)；[路8:51](#)），祂也只帶了這三個人進入睚魯的家。在耶穌被捕之前，就是這三個人陪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太26:37](#)；[可14:33](#)）。雖然這三個人因睡著而沒在禱告中警醒，所以受到耶穌的責備，但不容忽視的是，在那個極其困難的時刻，當耶穌就要死在十字架時，這三個人是祂尋求支持的對象。

在福音書中還有其它提到約翰的地方。路加告訴我們，當約翰看到神蹟般的打魚收穫時，感到非

常驚訝（[路5:9-10](#)）。這一點尤其值得我們注意，因為約翰本人就是一名漁夫。在耶穌事工接近尾聲時，我們看到約翰與彼得、雅各和安得烈一起來到耶穌面前，詢問末日何時來臨，以及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什麼預兆（[可13:3-4](#)）。還有在最後一晚，耶穌派彼得和約翰去準備逾越節的筵席（[路22:8](#)）。

這些經文顯示，約翰在使徒中備受尊崇，並且他與耶穌特別親近。但是有跡象表明，約翰起初並不完全理解耶穌的理念。當馬可列出十二使徒時，他告訴我們，耶穌給雅各和約翰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3:17](#)）。有些早期教會的人認為這個名字是一種讚美，認為這意味著雅各和約翰對耶穌的見證會像雷聲一樣強烈。但大多數人認為這指的是他們性格剛烈暴躁。我們從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這一點，當約翰遇到一個奉耶穌的名趕鬼的人，約翰就禁止他這樣做，「因為他不跟從我們」（[可9:38](#)；[路9:49](#)）。

馬可還告訴我們，有一次，西庇太的兒子們請求耶穌，在祂的國度裡給他們兩個主要的位置，一個在祂的右邊，另一個在祂的左邊（[可10:35-40](#)）。馬太補充說明，這些話是由這兩人的母親說的，但毫無疑問雅各和約翰也身在其中（[太20:20-22](#)）。耶穌接著問他們是否能喝祂將要喝的杯，並受祂將要受的洗。（顯然，這些是比喻耶穌將要經歷的苦難。）雅各和約翰肯定地答覆，耶穌也保證他們確實會這樣做。然而，祂並沒有向他們確保在天父國度中的位置。（但很明顯，雅各和約翰將為基督受苦。）當時他們也未能理解感動他們主的那份大愛精神，這份愛，也是主對他們的要求。

另一件事也同樣反映出他的剛烈暴躁，那就是當他們四處旅行時，撒馬利亞一個村莊的村民拒絕接待他們。當雅各和約翰聽到這件事時，他們問耶穌是否要他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那些村民（[路9:54](#)）。耶穌顯然並不同意，事實上祂也責備了他們。但我們不應該忽視他們為主所表現的熱心，也不應該忽視他們的信心，即如果他們真的吩咐火從天而降，火就會降下來。他們確信，神不會不回應那些祈求向耶穌敵人報仇的禱告。儘管此舉看似缺乏愛心，但卻既有熱心，也有信心。

因此，對觀福音告訴我們，約翰是耶穌熱心且忠實的追隨者。他並未被描繪成溫柔和體貼的人。當時，他不太明白耶穌的追隨者所應擁有的愛，但他確實有信心和熱心，相信神會使耶穌和那些服事祂的人興旺。

在第四福音書中沒有提到約翰的名字，但有一些地方提到「耶穌所愛的門徒」（[約13:23, 19:26](#), [20:2](#), [21:7, 20](#)）。作者沒有告訴我們他是誰，但證據似乎表明，這人似乎就是使徒約翰。例如，第二十一章中記載了一次打魚的經歷，並列出了那些參與打魚的人。其中包括彼得，但他必須被排除在「耶穌所愛的門徒」之外，因為他經常與那位所愛的門徒一起出現。多馬和拿但業都在那裡，但似乎沒有理由將這兩人視為可能人選。剩下的人包含兩個未具名的人和西庇太的兒子們。雅各被排除在作者之外，因為他很早就去世了——大約在公元44年（[徒12:2](#)）。這樣就只剩下約翰或其中一個未具名者。約翰之所以被認為是作者，是因為這位主所愛的門徒多次與彼得一起出現（[約13:23-24](#), [20:2](#), [21:7](#)）。我們從其它福音書中得知，彼得和約翰（連同雅各）的關係特別親密（另見徒3:8:14; 加2:9）。當然，其中一位未具名的門徒，也有可能是那位主所愛的門徒，但我們沒有理由這樣假設。而且，這種假設還面臨一個難題，即第四卷福音書中整本都沒有使徒約翰的名字。如果約翰寫了這本書，我們可以理解他不會提到自己。但是，如果這本書是其他人寫的，為什麼這個人完全沒有提到約翰這個在使徒中如此顯赫的人物呢？此外，如果約翰是作者，這就能解釋為什麼施洗約翰只被稱為「約翰」。

有人認為，「耶穌所愛的門徒」並不是人會自然用在自己身上的稱號，但在此必須指出，這也不是人會自然用在別人身上的稱號。也許約翰是以謙卑的態度來使用這個稱號，部分原因是他不想使用自己的名字，引起別人對他的注意；亦有部分原因是，他想強調這事實，即正是耶穌愛他的事實造就了當時的他。

如果這個對身分的理解合理，我們就可以更深認識這位使徒。當然，我們不應該將「耶穌所愛的門徒」這句話，解讀為耶穌不愛其他門徒。祂愛他們所有人。但用在約翰身上時，這意味著他確實是蒙愛的，可能也意味著，他深知他的一切和他的身分，都是源於那份愛。他與耶穌特別親近

，這一點從他在最後的晚餐時，靠在耶穌的懷裏可以看出來（[約13:23](#)）。基督被釘十字架時，他就在十字架旁，並且耶穌把照顧祂母親的責任交給他（[19:26-27](#)），這也說明了他與主的關係匪淺。人們本以為耶穌會請一位家人來承擔這個責任，但是祂的兄弟們並不相信祂，而約翰和馬利亞都相信祂。這件事無疑表明，耶穌和祂所愛的門徒關係非常密切。

在第一個復活節的早晨，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他們墳墓是空的時候，約翰和彼得爭先恐後跑向墳墓。約翰先跑到墳墓，但一直站在外面等候，直到彼得來到。彼得作為眾人的領袖，直接走進去，約翰也跟著進去。我們讀到他「看見就信了」（[約20:8](#)）。然後在第二十一章中，我們讀到那位所愛的門徒與其他人一起打魚。值得注意的是，正是他認出站在岸上，那個告訴他們該在哪裡撒網的人，就是耶穌（[21:7](#)）。

到了使徒行傳，對這幅圖畫就沒有太多補充。在開始時，約翰的名字出現在十二使徒的名單中（[徒1:13](#)）；後來，當我們得知雅各的死訊時，我們注意到他是約翰的兄弟（[12:2](#)）。在其它提到約翰的地方，他都有彼得作伴。這兩個人是神用來醫治一個癩子的管道（[第三章](#)）。那時，他們在禱告的時辰前往聖殿，說明了他們的敬拜習慣。申初的禱告顯然是指猶太人的祈禱儀式，這個儀式與晚祭同時進行（即大約下午三點）。顯然，彼得和約翰仍保留虔誠猶太人的敬拜習慣，對聖殿及其所有活動都感興趣。還有一次，他們倆因為傳講耶穌的復活而被捕入獄（[4:1-3](#)）。他們被帶到公會前，彼得代表他們在眾人面前發言，公會看出這兩個人是「沒有學問的小民」（[第13節](#)）。這意味著他們從未接受過一般拉比教育，按照公會的標準，他們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19-20節](#)）。

福音首次在撒馬利亞傳開時，約翰再次與彼得同時出現。腓利是向撒馬利亞人傳福音的人，但耶路撒冷的使徒們聽說撒馬利亞人領受福音之後，決定派彼得和約翰前往當地。「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徒8:15](#)），這

表明了使徒的權柄。隨後，他們按手在新信徒頭上，新信徒就領受了聖靈（[8:17](#)）。這裡沒有特別提到約翰，但他無疑是因猶太人的忌恨而被捕入獄的「使徒」之一（[5:17-18](#)）。但他們被監禁的時間並不長，因為天使在晚上釋放了他們，使他們能在清晨繼續傳道（見[21節](#)）。[加拉太書二章9節](#)也提到約翰的名字，他與彼得和雅各一起被稱為「教會的柱石」。

這似乎就是新約對使徒約翰的全部記載。顯然，他是早期基督徒小團體中的重要人物。幾乎每次，他在經文出現時，都是有其他人作伴，而且說話的通常是他的同伴而不是約翰本人。但我們有理由得出結論，他與耶穌的關係非常密切。或許他比其他人都更了解耶穌的心腸，約翰福音就是最佳證據。很明顯，約翰福音的作者具有很強的屬靈洞察力，與其說約翰是行動者和領袖，不如說他是思想家。

從上述所見，我們已有充分理由，認為第四福音書是由使徒約翰所寫。約翰書信可能也是他的作品（儘管這些書信是匿名的）。所有約翰著作可能都出自亞細亞行省。約翰壹書中提到的異端暗指克林妥派（Cerinthians，是異端克林妥〔Cerithus〕的追隨者），他們在第一世紀末出現於小亞細亞，傳統上將約翰壹書的作者與以弗所聯繫起來。可以肯定的是，這三封書信是同一個人所寫的，並且可以合理認定這位作者也寫了約翰福音；約翰福音和三封書信，無疑展現了同一作者在不同情況的思想。

一位名叫約翰的作者寫了啟示錄（[啟1:1](#)），但我們並不清楚這是使徒約翰還是另一位約翰。傳統認為啟示錄中的約翰（見[啟1:1, 9, 22:8](#)）就是使徒約翰，他也是約翰福音和約翰三封書信的作者。早在公元140年，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就如此認為。對這一觀點的主要反對理由是，約翰福音的希臘文原文與其它的約翰著作不同，顯示作者並沒有遵守語言規則。有些人認為啟示錄是由另一個約翰所寫，還有些人認為福音書和書信是約翰的門徒寫的，而啟示錄則是約翰本人寫的。但是，使徒約翰（或他親近的門徒之一）寫了福音書和書信的說法仍然可信。

假如啟示錄的作者是使徒約翰，那他就被流放到拔摩海島（[啟1:9](#)），但該日期並不確定。五世紀

末一些未必可靠的證據顯示，約翰與他的兄弟雅各差不多同時殉道（約公元44年；另見徒12:2）。耶穌在馬可福音十章39節中的預言，不一定意味著兩人同時遇難。以弗所主教坡律加得（Polycrates, 約公元190年）所反映的傳統更為有力，他認為約翰是在以弗所自然死亡，愛任紐（Irenaeus, 約公元175–195年）則認為約翰在以弗所一直生活到圖拉真皇帝（Trajan）時期（約公元97–117年在位）。

使者

傳遞信息的人，報信息的人。聖經中「使者（messenger）」一詞有四種用法。

1. 這個詞指一個將信息從此人傳遞到另一個人的使者。這些使者可能帶來消息（撒下11:22）、請求或央求（撒上11:3, 16:19），或指作為一國與另一國之間的使者（賽37:9）。在新約中，我們讀到教會的使者（林後8:23; 腓2:25）。在箴言二十五章13節中提到好使者的祝福：「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
2. 這個詞指從神而來傳遞信息的使者。以色列原本應該是神的使者，但她常常顯得眼瞎、耳聾（賽42:19）。先知（該1:13）和祭司（瑪2:7）都是神的使者。神差遣了許多這樣的使者給祂的子民，儘管人名常常不聽從他們的話（代下36:15–16）。在瑪拉基書三章1節預言了一位特別的使者：「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這處經文在新約馬太福音十一章10節、馬可福音一章2節和路加福音七章27節中被引用，並在施洗約翰身上應驗。
3. 在舊約和新約中，「使者」最常用的詞也指「天使」。神的天使專門擔任祂的使者。見天使。

4. 這個詞在比喻意義上使用，如在箴言十六章14節中，「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以及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7節中，保羅的持續身體病痛被稱為「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

世代

一段沒有確切開始或結束的長時期，既可以指過去，也可以指未來。

聖經中提到，神在「萬世以前」就已存在並計劃萬事（庇哩亞聖經譯為before time began〔時間開始之前〕；林前2:7）。祂是「永世的君王」（庇哩亞聖經譯為King eternal〔永恆的君王〕；提前1:17）。祂的旨意是永恆的（弗3:11）。聖經也提到神在世界的末了會做什麼（太13:39–49）。

新約在早期猶太文獻的基礎上，提到兩個不同的時期。有「現今的世代」，被視為「罪惡的」（加1:4）。還有「來世」，屆時神將會審判並糾正一切，神的子民將承受他們的完全祝福（可10:30）。聖經暗示我們現在正處於「末世」（林前10:11）。同時，我們也能經歷部分「來世權能」（來6:5）及其生命，這意味著未來完全的世代已經開始與現今的世代重疊。

「世代（age）」這個詞有時與「世代（generation）」相關。歌羅西書一章26節提到一個隱藏「歷世歷代」的奧秘（參弗3:21）。然而，聖經並沒有將時間劃分為不同救贖方式的時期。

另一個相關的術語是「世界」。以弗所書二章2節描述未得救的世人為隨從「今世的風俗」。希伯來書一章2節和十一章3節提到神創造了世界。

聖經也提到人的年齡，通常以年或其它方式計算。

- 智慧常與年老的相關 ([伯12:12](#)) 。
- 然而，年老的並不保證有智慧 ([傳4:13](#)) 。
- 要尊敬老人 ([利19:32](#)) 。
- 長壽被視為神的祝福 ([箴16:31](#)) 。
- 然而，老年被認為是脆弱的 ([傳12:1-6](#)) 。
- [詩篇九十篇10節](#)提到，人的壽命通常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活到八十歲，但伴隨著「勞苦愁煩」。

見 永恆。

市場、市集

古代買賣商品的場所。一般來說，古代近東的市場就像今天在以色列、希臘和土耳其的城市中，仍然可以看到的露天市集。

新約時代的市場被稱為市或街市 (agora)，它是買賣商品的地方 ([可7:4](#))，孩子們玩耍的地方 ([太11:16](#)；[路7:32](#))，閒人和尋找工作的人聚集之處 ([太20:3](#))，舉行公共活動—包括醫治—的地方 ([可6:56](#))；也是公共生活和辯論的中心 ([徒17:17](#))；或是判案的地方 ([16:19](#))。

示瑪(Shema)

這個宣告「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申命記6:4](#))。「示瑪」這個詞語來自於這節經文的第一個希伯來文—示瑪—「聽」。[申命記六章4至9節](#)包含了所有這些基本的聖經真理。雖然第4節的幾個翻譯在語法上是正確的，但耶穌在[馬可福音十二章29節](#)中的話最符合上述翻譯。猶太人每天三次以示瑪來作為祈禱文，作為一種虔誠的表現。在猶太會堂中，沒有示瑪就沒有安息日崇拜。

示瑪表達的是一個關鍵的教義真理和一項義務。示瑪要求聽眾以他們的全人來回應這個重要的啟示。

關於神的本質，詞語「一」 (*echad*) 意味著複合的統一，而不是絕對的單一。中世紀猶太神學家

邁蒙尼德 (Maimonides) 主張神是*yachid*—絕對的單一。但是，舊約聖經並未使用這個詞來描述神。「*echad*」這個字首次出現在[創世記二章24節](#)，其中描述男人和女人在婚姻中成為一體 (*echad*)。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可以引用[申命記六章4節](#)而沒有因此否定祂自己的神性。

另見 申命記。